

最近新訂
國民現行之法律

中華民國 大六國民 全法華

◎民事訴訟律草案 卷十三
第二章 (接前)
第三章 初級審判訴訟程序
第四章 上訴程序
第五章 再訴程序
第四編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第二章 證書訴訟
第三章 保全訴訟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章 人事訴訟
◎附
關於審判管轄之民事律

錦章圖書局發行



3 1763 1062 5

民事訴訟律草案 撮前第三編第二章 第五節裁判

第四百七十五條 諭知判決前或判決書未經推事簽名者其正本繕本節本均不得

交付聲請人

判決之正本即本應記明其為正本節本由書記簽名並蓋審判衙門之印

理由謹按判決原本應由審判衙門永遠保存故欲利用判決書時不可無判決原本外之判決書此本案所以有判決正本節本及繕本之規定也判決正本乃書記按法律上一定方式所製作之書狀載有判決原本之全文者也此正本有證明與原本符合之效力繕本乃由書記官謄寫判決原本之書狀無證其與原本符合之效力節本則書記官按法律上一定方式所製作之書狀僅摘錄判決原本之要點者何時應用正本何時可用繕本節本依法律之規定或當事人之意思定之然正本繕本節本在諭知判決前或推事尚未簽名時均不得交出蓋此時判決原本尚未成立故也繕本不過書記謄寫之書可僅由書記簽名正本節本則應規定一定之方式公證其為正本繕本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七十六條 送達判決應以正本為之

理由謹按判決之送達在勝訴者則恃此以為執行之根據在敗訴者則可由此進行正本上訴期間而聲明不服既於兩造均有關係故應交付證明與原本符合之使利

民事訴訟律 第三編 第二章

甲C三〇一

害關係人確悉其判決之內容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參照本案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判決書如有誤寫誤算及其他顯然錯誤者審判衙門得隨時更正

之

前項更正以法定裁判之

更正之決定應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更正之決定及駁斥聲請更正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理由謹按判決書中如有誤寫誤算應用簡易之方法更正以求便利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更正之裁判其法簡易毋庸經言辯論然須將更正之決定附記於判決原辭本或正

本已將正本交付當事人時得令其提出附記更正決定當事人此第二項第三項之所

以設也

對於駁斥聲請更正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蓋因就理論上言之上訴審於判決之事實應否更正無加以判定之職權且對於審判衙門再調查後所為毋庸更正之裁判亦不應更聲明不服也

第四百七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判決正本與原本不符者準用之

理由謹按書記於製作判決正本之際若有錯誤應使其得隨時因職權或聲請更正

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七十九條 於主請未從請未或費用之全部一部裁判有脫漏者審判衙門因

聲請以追加判決補正之

聲請追加判決應於判決之送達後七日內為之

前項聲請審判衙門應就訴訟未完結之部分即時定辯論日期

理由 謹按裁判若有脫漏應使該審判衙門用簡易方法為增補判決此因就未裁判之事項補行裁判故仍據不干涉審理主義之原則由當事人聲請並經言辭辯論為之聲請增補裁判之期間以判決送達後七日內為限以求迅速若當事人不欲受增補判決許其依通常之訴就脫漏之部分受判決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八十條 判決於不得聲明窒礙或提起上訴時為確定

理由 謹按判決有形式上確定力及實體上確定力之別形式上確定力即對於判決不許聲明不服之謂夫判決以訴訟之終結為主旨若無形式上確定力則訴訟無終結之期故設本條以定形式上發生確定力之時期

第四百八十一條 終局判定中於其訴或反訴所主張之請求已經裁判而確定者有既判力

理由 謹按判決之實體上確定力即審判衙門不得就同一事件更為裁判之謂審判衙門

構未夫權利狀態久不確定於取引上大有窒礙而國家之利益亦因此受損故判決之實體上確定力即因確定其不確實之權利狀態而生使審判衙門不得就一事再理也此效力之範圍在以訴或反訴所主張之請求已經裁判者為限以防止無益之爭論例如根據所有權提起請求返還物件之訴者則就返還物件之請求未生實體上確定力而於所有權本體則否又如請求利息之訴就支付利息之請求未生實體上確定力而於債權本體則否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四百八十二條 因相殺抗辯所主張之反對請求而裁判其成立或不成立者核裁判以主張相殺之額為限有既判力

理由謹按確定判決於以訴或反訴所主張之請求已經裁判者有既判力故關於各攻擊及防禦之方法無既判力也然就相殺抗辯中所主張之反對請求裁判其成立或不成立者應以主張相殺之額數為限使其有既判力以副當事人之意思例如甲對於乙訴求返還一千圓之借款乙稱對於甲有五百圓之債權主張相殺而審判衙門裁判被告之債權成立時其裁判有既判力此後乙對於甲若就其五百圓之債權起訴甲得提出既判力之抗辯又甲對於乙訴求返還五百圓之借款乙稱對於甲有一千圓之債權主張相殺而審判衙門裁判被告之債權不成立時其裁判以主張相殺之額數五百圓為限有既判力此後如乙對於甲就其一千圓之債權起訴甲得提

出五百圓之罰款須既判力之概與該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四百八十三條 因訴訟無事物管轄權而駁斥之判決已確定者該判決對其後

訴訟所繫屬之審判衙門

理由 謹按因審判衙門因無事物管轄權而為駁斥其訴訟之判決並其判決已確定時其效力可與東以後訴訟所繫屬之乙審判衙門使該審判衙門不得為甲審判衙門有管轄權之裁判否則管轄之問題無已時而本審之審判不免遲緩矣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八十四條 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及訴訟拘束後為當事人之繼續人者有效力前項規定對於當事人為或其繼續人占有請求之目的物者適用之

理由 謹按判決係當事人之言辭辯論對於當事人為之故對於當事人外之第三人無其效力然對於訴訟拘束後當事人之承繼人特承繼人及或為當事人或當事人或承繼人管有請求物之人應亦有確定判決之效力使不至因同一情形屢行訴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八十五條 審判衙門因職權應調查判決之已否確定

理由 謹按當事人得提出既判力之抗辯再理此不必有明文規定者而審判衙門於判決之是否確定可因職權調查則須以法律定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八十六條 判決確定之證明由第一審審判衙門書記因聲請付與之但訴訟筆錄在上級審判衙門者由該審判衙門書記付與之

上級審判衙門書記得因聲請付與證明不變期間內未提起上訴之書狀

理由 謹按利害關係人若易得判決確定之證據方法在實際甚為有益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判決之確定與否得據訴訟記錄調查之而此種記錄保存於第一審審判衙門故由該衙門收存若提起上訴則移送上級審判衙門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第一審審判衙門若未於合法期間內接收中間證明書聲明未經提起上訴則不能付與判決確定之證明書此因上訴應即提起於上訴審判衙門不經由第一審審判衙門故也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八十七條 外國審判衙門之確定判決過有左列各款情形無其效力

第一 依中國法律外國審判衙門無管轄權者

第二 敗訴之被告為中國人因在受訴審判衙門所屬國內未受訴訟開始所應有之傳喚或命令之送達而不應訴者

第三 認外國審判衙門判決之效力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第四 無國際上之互相擔保者

理由謹按外國審判衙門之確定判決若與內國審判衙門之確定判有同決一效力則一事件可不必反覆審判然不得此因損害內國及內國人之利益故設本條規定不能有一效力之時焉

第一依中國法律外國審判衙門無管轄者例如專屬中國審判衙門訴訟事件在外國審判衙門裁判之則為蔑視中國之管轄法規其判決不得與本國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第二敗訴之被告為中國人其人於受訴審判衙門所屬國內因未送達訴訟開始所必有之傳喚或命令而不應訴者例如外國審判衙門不使中國人知訴訟之開始而諭知敗訴時中國應不認其判決有效力以保護中國人第三認外國審判衙門判決之效力則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例如外國審判衙門之判決準販賣人身或命其他無道德之行為則不得認其判決有效力第四按照條約外國審判衙門所屬國無與本條規定相等之條件擔保中國審判衙門判決之效力者則中國亦不應認其判決有效力也

第四百八十八條 第四百六十六條至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規定於審判衙門之決定及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命令準用之

理由謹按為判決之程序應準用於判決以外之裁判以定各項裁判之準則並杜無益之爭論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八十九條 審判衙門應受其所為決定之羈束但關於訴訟指揮或法律上有

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命令準用之

理由謹按審判衙門所為之決定固不得自由撤銷已宣告之決定或然屬於訴訟上

指揮之裁判例如謹按即許自由註銷亦與當事人之利益無礙並使訴訟易於進行且

以裁判之性質言之間有非使審判衙門撤銷不可者參照本業第三百七十一條其由審判長受命

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為之裁判亦然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九十條 第四百七十二條至第四百七十六條規定於審判衙門之決定及審

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命令準用之

理由謹按已宣告之決定命令得記明筆錄而省去別具書狀之勞或製作書狀附於

筆錄亦無不可此時該書狀原應以判決原本為準若不諭知之決定命令則應製作

書狀而送達之此時該書狀亦應以判決原本為準此外如交付判決正本繕本或

節本及送達判決程序亦可以判決外之裁判為準此本之所條以設也

第四百九十一條 第四百七十七條至第四百七十九條規定於審判衙門之決定及

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命令準用之

理由謹按決定及命令之更正及補正應以判決之更正補正為準此本條之所以設

也又決定及命令之有形式上確定力固不待言至有無實體上確定力學者頗有疑義本案則認其無實體上確定力此因決定命令均不過解決判決之前提問題故也故本案於兩者之效力別無規定

第六節 缺席判決

謹按據本案訴訟必兩造到場經言辭辯論而後定案兩造均不到場則訴訟
休止本案第二百六十一條又兩造之中於辯論日期有一不到場者則是日之到場者

不能為終局訴訟之必要行為此當然之理也然辯論日期到場之當事人如因一造不到場不能完結訴訟之必要行為則未免受累而訴訟且有無從終局之弊此所以本案仿多數之立法例定有缺席判決之制度也

本案第四百九十二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規定應為缺席判決之情形第四百九十六條至第五百七條規定聲明之窒礙程序第五百八條規定中間判決有準用缺席判決之旨

第四百九十二條 原告於言辭辯論之日期不到場者審判衙門因被告之聲請為駁回原告請求之缺席判決

理由謹按原告於言辭辯論之日期不到場則當推定捨棄其請求故設本條規定審判衙門得因被告之聲明為駁回原告請求之缺席判決

第四百九十三條 被告於言辭辯論日期不到場而原告為缺席判決之聲請者審判衙門視原告所陳述之事實與被告自認同如原告之請求正當者應為被告敗訴之缺席判決其請求不正當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理由謹按被告於言辭辯論日期不到場審判衙門不得因原告之聲明即為缺席判決須先以原告所陳述之事實視為被告所自認者蓋以被告捨棄防禦權故也又認原告之請求是否正當若係正當則須為被告敗訴之缺席判決若係不正當則為原告敗訴之判決非缺席蓋原告所陳述之事實雖視為被告所自認者而其請求在法上有時亦失當故也例如原告以違背善良風俗之無效行為對於被告訴求給與錢財之類是也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四百九十四條 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四百九十三條規定於言詞辯論延期或續行之日期當事人不到場者準用之

理由謹案本案認辯論一體之法則故此種日期與前二條所規定者無異然諭知判決日期或調查證據日期當事人不到場者不得依前二條之規定為缺席判決蓋判決之諭知不問當事人在庭與否均有效力本案第四百九十九條又調查證據日期亦不問當事人之到案與否故即應為證據調查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於言辭辯論日期場到不為辯論者視與不到場同

理由謹按當事人於言辭辯論日期雖到場而不為辯論者不得為終局訴訟然當事人若為辯論則雖不完全亦得有終局訴訟權故設本條規定不為辯論與不到案之結果無異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審判衙門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以決定駁斥缺席判決之聲請

第一 到場之當事人於審判衙門因職權所為調查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第二 到場之當事人以其聲明或陳述之事實於相當時期通知相對人者

第三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第四 認當事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到場者

前項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決定經廢棄者不得另定日期傳喚不到場之當事人

理由謹按第一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之事項相對人雖不到場當事人亦應為必

要之證明例如審判衙門有管轄權之類否則裁判將不免於違法矣第二已到場之

當事人其聲明或於陳述未於相當時間通知不到場之相對人

聲明或陳述不得推定相對人捨棄其防禦權第三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之時

期受合法之傳喚者不得推測其捨棄請求或捨棄防禦權也第四當事人因天

災或其餘不可避之變故不能到場之事由顯著時亦然此等情形皆失為缺席判決

之根據故須為駁斥聲明之決定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然駁斥聲明缺席判決之決定與聲明之當事人有害關係故使其得為即時抗告若其結果該決定被捨棄時須調查應否另定期期為缺席判決故屆時不得傳喚已到場之當事人此第二項第三項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九十七條 前條情形到場之當事人得聲請言辭辯論延期

審判衙門因職權另定期期傳喚未到場之當事人

理由謹按遇有前條情形使到場之當事人得延期辯論完備更受缺席判決之要件又對於未到案之當事人使其不致濡滯日期審判衙門應以職權另定期期再行傳喚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九十八條 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對於該判決得聲明窒礙

理由謹按缺席判決非本於兩造辯論之裁判故使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得聲明不服以保護其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百九十九條 聲明窒礙應於送達判決後十四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於外國為送達或為公示送達者審判衙門應於缺席判決中或以其後之決定定窒礙期間

理由謹按聲明窒礙之期限須有一定以防訴訟延滯而送達缺席判決於外國或應

依公示送達為送達者審判衙門當斟酌情形定一適當之期限此外則應以法律明定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條 聲明室礙應送書狀於相對人

前項書狀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缺席判決

第二 聲明室礙之陳述

為準備本案之言辭辯論所必要之事項應記明於該書狀

理由 謹按聲明室礙之程序須有一定以省無益之爭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聲明之書狀應由當事人提出於審判衙門轉送達於相對人聲明室礙之書狀與訴訟同有兩種性質一則為聲明室礙書狀須表示缺席判決及其聲明室礙之意思否則無聲明室礙之效力二則為準備書狀須依準備書狀之規定記明準備辯論所需之事項否則只能擔負因此發生之訴訟費用於聲明室礙效力毫無影響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零一條 聲明室礙審判長應定言辭辯論日期傳喚兩造到場

理由 謹按有聲明室礙者審判長為使訴訟進行須因聲明或職權定辯論日期傳喚兩造到場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零二條 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窒礙之是否合法

不應許可之窒礙或不遵程式或不遵期間而聲明者應認為不合法以判決駁回之

理由 謹按案窒礙許其對於缺席判決於一定之期限內遵法定程式為之

五百零三條 故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其是否合法若非法須用終局判決駁回以終

結訴訟若合法則須於中間判決或終局判決之理由中判示其合法之旨此第一項

之所以設也

認窒礙為不合法而為駁回之裁判者應以判決之形式為之使聲明窒礙者得依控

告聲明不服以保護其利益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零三條 窒礙合法者該訴訟復回缺席前之程度

理由 謹按案窒礙合法訴訟即回復於缺席前之程度凡依缺席判決置諸度外之證據

調查自認中間判決之類皆一一復興且須本於窒礙以後之辯論使受判決否則不

足保護聲明窒礙者之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零四條 審判衙門本於新辯論之判決與缺席判決相符者應以判決維持缺

席判決不相符者應以新判決廢棄缺席判決另行裁判

理由 謹按聲明窒礙雖可令訴訟回復於缺席前之程度然缺席判決尚不至當然廢

棄蓋缺席判決之全然廢棄須窒礙之聲明實體上正當故也是以審判衙門須據新

辯論調查聲明者之所主張是正當若係正當即空礙之實則應廢棄缺席判決另
行判決若不正當時即空礙之實體則應為維持缺席判決之判決以空礙為據正當
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零五條 有合法之缺席判決者該判決雖因空礙而廢棄其缺席所生之費用

應由缺席當事人擔負之但因相對人不當之異議而生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因缺席所生之費用雖因空礙廢棄缺席判決時亦應歸缺席人擔負至因
相對人為就空礙之當否聲明不當之異議所生之費用如調查證據費用之類則應
歸相對人擔負此當然之理也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五百零六條 聲明空礙之當事人於空礙後之言辭辯論日期或延期日期或續行

日期不到場者審判衙門因聲明為駁回空礙之缺席判決
前項判決不得復聲明空礙

理由謹按聲明空礙之當事人於空礙後之日期仍不到場則須駁回空礙為之缺席
判決且對於此判決不得再聲明空礙以防濫用此權使訴訟遲滯此本條之所以設
也

第五百零七條 空礙得捨棄或撤回之

關於控告捨棄及撤回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謹按窒礙本為保護缺席判決者之利益而設故當事人得捨棄聲明窒礙及撤回已聲明之窒礙此際即可以準用捨棄及撤回控告之規定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零八條 本節規定於當事人在中間訴訟之辯論日期不到場者準用之

理由謹按本條情形例如原被告關於有無提出證書之義務有中間訴訟時審判衙門為其中間訴訟定一辯論日期當事人有一造不到場者自當為缺席中間判決然遇此種情形已經過窒礙期間或窒礙完結當續行本案之辯論固不待明文而決也

第七節 假執行之宣示

謹按假執行之宣示即在判決確定以前許其執行之審判上宣示也凡未確定之判決往往因上訴之結果而廢棄若即時許其執行恐於債務者之利益有所侵害故原則上非確定判決後不得執行然有特種判決為保護債權者之利益故有以確定前許其執行為適宜者此本案所以有假執行之規定也

本案第五百九條至五百一十一條規定應為假執行宣示之情形第五百十二條及第五百十三條規定假執行宣示之程序第五百十四條及第五百十五條規定喪失假執行效力之情形並為假執行之債權者所應負之責任

第五百零九條 審判衙門於左列各判決因職權為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 本於承認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二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償還期已到之部分為限

第三 在同一審級對於同一當事人第二次缺席判決或第二次以後之缺席判決

第四 因本律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之事件所諭知之判決

第五 因金額或價額不逾三百元之事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計算訴訟物價額之規定於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者準用之

理由 謹按第一承認判決乃被告承認原告請求以後之判決故雖宣示假執行亦不致害被告之利益第二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為保護債權者之利益須宣示假執行然以起訴前之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償還期日已屆之部分為限者蓋保護扶養義務者之利益也第三在同一審級對於同一當事人所諭知之第二缺席判決或其後之缺席判決蓋欲使之迅速執行以豫防因倖免執行而屢受缺席判決之流弊故以宣示假執行為宜第四就本律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所揭載事件諭知之判決其宣示假執行之法意亦不外欲其事件之從速終結而已第五金額或價額不逾三百圓而被告諭知敗訴之判決其事甚微即許其假執行於當事人亦不至有重大不得回復之損害故雖宣示假執行尚屬無礙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十條 債權人若聲敘於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

損害者審判衙門因聲請為假執行之宣示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在執行前聲請擔保者準用之

理由謹按難於抵償之損害雖並非不能抵償亦必屬於不易抵償者難於計算之損害雖並非不能確知其範圍之損害然亦必係不易確知其範圍者故債權人若聲叙確定判決以前不為執行恐受此等損害時得因其聲明宣示假執行蓋為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計而設此規定也又債權人於執行前聲明擔保時則因假執行而使擔保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賠償故以許其假執行為當

第五百十一條 債務人聲叙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五百零九條情形審判衙門因聲明不許假執行之宣示若係前條情形為駁斥聲請假執行之宣示

理由謹索本案為保護債權人利益計得宣示假執行然於債務人對於假執行之防禦權尚無明文規定則不足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殊失平允故特設本條若債務人聲明恐因假執行致受不能回復之損害時則宣示不准假執行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

第五百十二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於言辭辯論終結前為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理由 謹按關於假執行之聲請必須於言辭辯論以前為之蓋以宣示假執行為訴訟物之一部分而與該案件同為言辭辯論之目的者也本草案第五百十條又對於宣示假執行之防禦聲明其性質上亦應於言辭辯論終結前為之否則其禦防為無效本草案第五百十一條

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宣示假執行既為訴訟物之一部分故其裁判即不得不記明於判決主文中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十三條 第四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審判衙門因職權為假執行之宣示而其裁判有所遺漏或忽略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之

理由 謹按審判衙門應以職權宣示假執行之際其裁判若有遺漏或忽視假執行之聲請者則係有遺漏之判決故此時必須因追補判決之聲請而為之追補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十四條 假執行之宣示固論知本案之判決或廢棄或變更該宣示之判決於所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當然失其效力

理由 謹按窒礙或上訴之結果致被廢棄本案之判決或變更者其假執行之基礎已失故於所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當然失其效力裁判上不必更費程序又假執行之宣示即為窒礙或上訴之目的致被廢棄或變更者其假執行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

圍內失其效力亦當然之理也

假執行因諭知撤銷本案判決或其假執行宣示之判決而即失其效力不必待其判決確定否則恐害及相對人之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十五條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給付之物及所受損害應由原告歸還及賠償

被告於所繫屬之訴訟得以聲請主張前項之請求於此情形訴訟拘束視作被告給付之時發生

理由 謹按有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既經廢棄或變更時而原告所執行者原屬尚未確定之判決故不問其有無故意過失對於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故所給付之物須負返還及損害賠償之義務是蓋預防濫用假執行以保護被告之利益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本於本條第一項被告之請求權得以從新起訴而主張之固屬當然似不必更有明文規定然此請求權亦得於所繫屬之訴訟以單純聲請主張之以省另行起訴之勞力及費用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三章 初級審判廳之程序

謹按初級審判廳以審判簡易或應迅速之事件為主故其訴訟程序亦應概從

簡捷因設此章以規定之

本章第五百十六條規定準用地方審判廳之訴訟程序第五百十七條至第五百十九條規定起訴方法第五百二十條及第五百二十一條規定辯論之準備第五百二十二條至第五百二十四條為言辭辯論規定第五百二十五條至第五百二十七條為關於和解規定

第五百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之訴訟程序於初級審判廳準用之但因本章有特別規定及初級審判廳之編制有不同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地方審判廳之訴訟程序詳密規定而準用於各種訴訟程序此本案之主義也故地方審判廳之程序自可準用於初級審判廳然初級審判廳之訴訟程序亦不得無固有之特則且初級審判廳係獨任制故自第三百二十九條至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不得用之於初級審判廳程序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十七條 訴之提起得以書狀或言辭為之

理由 謹按初級審判廳所審判之事件概係簡易事件故關於起訴方法亦以簡便為

宜除依送達訴狀而起訴外並許言辭起訴以審判衙門書記所有及依言辭陳述之起訴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依言辭陳述之起訴方法參照第五百十九條

第五百十八條 送達訴狀與言辭辯論之日期至少應留三日之就審期間

遇有急速情形得因聲請將前項期間縮短至二十四小時

理由 謹按初級審判廳所審判之事件固宜簡易為主尤應迅速審判故就審期間不可過久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十九條 當事人於通常開庭日期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為訴訟之言辭辯論前項情形以言辭陳述為訴之提起

理由 謹按初級審判廳所審判之事件既極簡易故應以簡易方法使當事人受審判而保護其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二十條 言辭辯論得以書狀準備之

當事人於其聲請或主張之事實認相對人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得於言辭辯論前直接通知相對人

理由 謹按審判簡易事件不必使當事人負辯論準備之義務既無準備義務則因不準備而延期辯論所生之訴訟費用自不能使之擔負又通知準備事項亦應以簡便方法為之以免增加費用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二十一條 言辭辯論時當事人所為之聲明及陳述以審判廳認為必要者為

限記明筆錄

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初級審判廳之訴訟程序不適用之

理由 謹按簡易事件之審判程序亦以簡易為宜故特設本條規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毋庸朗讀書狀為之亦不必提出準備書狀

第五百二十二條 初級審判廳因訴訟無事物管轄權而駁斥其訴者因原告之聲請即時以判決送交該訴訟於地方審判廳

前項判決已確定者視該訴訟已繫屬於受送交之地方審判廳

理由 謹按初級審判廳遇無事物管轄權之訴訟事件自應以判決將其訴駁回原告若聲請送交則應移交該事件於上級之地方審判廳俾省復行起訴之勞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二十三條 繫屬於初級審判廳之訴訟因擴張其聲明致由地方審判廳管轄者初級審判廳因當事人之聲請以決定送交該訴訟於地方審判廳

前項聲請應於該訴訟之言辭辯論前為之

理由 謹按初級審判廳之管轄事件因擴張聲明之故致歸地方審判廳管轄者須用簡易方法送交該事件於上級地方審判廳使該審判廳得續行訴訟程序此因初級審判廳非於最初之時即無管轄權故也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聲請送交應在擴張聲明後所應為之本案辯論前為之否則視與以合意定管轄者

同而使訴訟進行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二十四條 對於送交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諭知送交之決定時視該訴訟已繫屬於受送交之審判衙門

於初級審判廳所生之訴訟費用視作地方審判廳訴訟費用之一部

理由 謹按對於送交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又諭知決定之際即視作該訴訟已繫屬於受移送之審判廳使訴訟不至因管轄問題而致延滯至受送交之地方審判廳所有訴訟程序不過為初級審判廳訴訟程序之續行故初級審判廳之訴訟費用即為地方審判廳之訴訟費用也

第五百二十五條 當事人於起訴時得先因和解聲明請求之目的物聲請傳喚相對人

前項聲請應向相對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為之

理由 謹案當事人間之訴訟與其依判決而終局不若依和解而終局蓋依判決而終局必費若干之時日勞力及費用故也本條許當事人於提起訴訟前先得為審判上之和解實為當事人之利益計也

第五百二十六條 當事人兩造屆期到場和解調協者審判衙門應記明於筆錄

和解不調協者審判衙門因兩造之聲請即命就該訴訟為言辭辯論

前項情形依言辭陳述為訴之提起

和解不調協者其實用視作訴訟費用之一部

理由謹按和解若成應記明筆錄以免日後爭議和解若不成應即為言辭辯論並以其言辭陳述視作有訴之提起以節省起訴之勞力費用又關於和解之費用應視作訴訟費用之一部據擔負訴訟費用之原則使敗訴人擔負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二十七條 相對人於和解日期不到場者視與和解不調協同

聲請人或當事人兩造於和解日期不到場者視與撤回和解聲請同

理由謹按相對人雖受傳喚而於和解日期不到場者不妨推測其有不欲和解之意視與和解不成同若聲請人或當事人兩造於和解日期不到場者不妨推測為無和解之必要視與自行撤回和解之聲請同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章 上訴程序

謹按擔保裁判之正當並統一法律之解釋此當事人之利益亦國家之利益也

故上訴制度為法院編制法所採用而本律亦特就上訴程序別設一章以規定之

上訴者乃聲明不服以要求廢棄裁判或變更裁判之方法也分控告上告抗告

三種控告乃對於未確定之第一審審判衙門終局判決或可視作此種判決之

判決聲明不服控訴審判衙門由此而就事實之認定與法則之適用調查該判

決之是否正當上告乃對於未確定之第二審審判衙門終局判決或可視作此種判決之判決聲明不服上告審判衙門由此而就法則之適用調查該判決之是否正當抗告乃對於下級審判衙門或其審判長所為之裁判聲明不服抗告審判衙門由此而就事實之認定與法則之適用調查該裁判之是否正當也
本章第一節規定控告程序第二節規定上告程序第三節規定抗告程序

第一節 控告程序

謹按控告乃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審判衙門未確定之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
第一審審判衙門與控告審判衙門之關係學者間見解不同或曰控也訴審判衙門祇調查下級審判衙門果能據當事人所提出之訴訟資料而為正當之判斷與否或曰控訴審判衙門可不問第一審審判衙門之判決如何而作為新事件以審理之或曰控訴審判衙門乃續行接者於第一審判決之言辭辯論並許訴訟資料之補充及變更之以調查該判決之是否正當云
綜此三說第一說不許當事人於控訴提出新訴訟資料於保護當事人之利益上不無缺點第二說則採用覆審制度於第一審判審衙門所有之訴訟資料絕不利用殊非節省費用勞力等之道第三說則能免去第一第二所有缺點於立法政策最為適宜故本律採用續審之學說而特設詳細之規定

本案第五百二十八條至第五百三十一條規定得為控訴情形第五百三十二條規定控告程序亦準用地方審判廳第一審訴訟程序第五百三十三條及第五百三十四條規定控告期間第五百三十五條及第五百三十六條規定提起控告方法及其效力第五百三十七條規定調取記錄之程度第五百三十八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則闕為於控告適合與否之調查程序及言辭辯論之規定第五百四十七條至第五百五十四條為判決之規定第五百五十五條至第五百五十八條為宣示假執行之規定第五百五十九條及第五百六十條為撤銷控告及捨棄控告之規定第五百六十一條及第五百六十二條附帶控告之規定第五百六十三條告訴完結後還付記錄之程序

第五百二十八條 控告得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或可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為之

理由謹按控告乃對於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故對於第二審終局判決不得為控告對於此種判決得為上告又對於決定亦不得為控告對於決定然關於上訴可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得對之為控告此例外也參照第四百六十四條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外國立法例中有規定對於少額訴訟物之判決不得為控訴者然此應聽當事人自行酌定故本律不設此限制

第五百二十九條 第一審終局判決前之裁判應受控告審判衙門之判斷但不得聲明不服及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判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第一審終局判決前所為之裁判乃為終局判決之準備而行之故對於此種裁判應使與終局判決同得聲明不服以受控告審判衙門之判斷而保護當事人之利益然法律上不許聲明不服之裁判則不得與終局判決同時聲明不服故自不得受控訴審判衙門之判斷否則與不許聲明不服之法意背馳又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判不必使與對於終局判決同時聲明不服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五百三十條 對於地方審判廳之判決不得以其事件應屬初級審判廳管轄為理由聲明不服

理由 謹按對於地方審判廳之判決若以應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為理由而聲明不服於實際上毫無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三十一條 對於缺席判決不得由受諭知之當事人為控告

對於不許聲明空礙之缺席判決以並未滯滯日期為理由者為限不得為控告

理由 謹按缺席判決可由受此判決之當事人因空礙聲明不服故不必使其得為控告然對於不許聲明空礙之缺席判決則以第一審審判衙門於實事上法律上誤認滯滯日期者為限使當事人以此種理由提起控告而保護其利益

參照第二百五十六條及第五百六

條

第五百三十二條 除本節規定外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訴訟程序於控告審準用之

理由謹按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訴訟程序準用於各審之訴訟程序此本律上之主義也故控告程序自可準用該種程序然於控告有特別規定者則應據特別規定辦理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三十三條 控告應於送達判決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送達判決前之控告無效

理由謹按控訴應使當事人於所送達之判決正本深思熟慮並妥為準備而後提起之不然恐當事人徒激於感情為無益之控訴致受不利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三十四條 於控訴期間內有追加裁判者對於最初判決之控告期間亦自追加裁判送達時起算

理由謹按於控告期間內有追加裁判時其對追加裁判之控告期間應自送達該裁判時起算自不待論其對最初判決之控告期間亦自追加裁判時之送達時起算使對於最初判決之控告容易合併於對追加裁判之控告

第五百三十五條 提起控告應以控告狀送達於相對人
控告狀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第一審之判決及對於該判決為控告之陳述

第三 審判衙門

控內狀內應記名對於判決不服之程度對於判決要求變更之聲明新發生之事實及證據方法

準備書狀之規定於控告狀準用之

理由謹按提起控告亦與起訴同必使訴訟之基礎確實故提起時亦須以控告狀送達相對人又控告狀亦與訴狀同為提起控告書狀同時又即為準備書狀不必於提起控告之書狀以外更作控告之準備書狀以首勞力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為提起控告書狀之控告狀須詳記當事人及審判衙門又第一審判決控訴之及控

告之意旨與其陳述尚缺一則矣控告之效力反是控告準備書狀中則宜記明不服之程度及要求變更第一審判決之聲明此第二項至第四項特為分別規定也

第五百三十六條 提起控告而合法者該訴訟有自第一審移於控告審之效力並有

斷絕第一審判決確定之效力

理由謹按提起控告合於法律則為第一審判決目的之訴訟事件全部皆應繫屬於控告審移審之控告審判衙門得調查第一審判決之當否參照本案第五百四十七條又提起控

告合法則斷絕第一審判決全部之確定使日後得為擴張控告之聲請或附帶控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三十七條 提起控告由控告審判衙門書記速要求第一審審判衙門書記送交訴訟筆錄

理由謹按訴訟記錄係存第一審審判衙門故提起控告時控告審判衙門書記須速要求第一審審判衙門書記送付訴訟記錄使訴訟之進行不致遲延

第五百三十八條 控告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控告之是否合法不應許可之控告或不遵程式或不遵期間而提起控告者應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

前項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理由謹按控告審判衙門以職權調查控告之合法與否其認為不合法者須以決定駁回之以終結其控告蓋不合法之控告雖進行亦無益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控告之合法與否其問題至為簡明故其調查程序亦應簡易本條於不合法之控告其駁回之裁判形式係用決定而對於該決定得以即時抗告聲明不服蓋以保護控告人之利益也

第五百三十九條 不為前條之決定或廢棄前條之決定者審判長應以職權指定言

辭辯論日期傳喚當事人到場

第三百零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謹按按審判衙門不為前條之決定或既為之而復被廢棄時與不為決則審判長

以職權指定辯論日期使書記傳喚當事人進行訴訟然送達傳票與言辭辯論日期

之間應依第三百零八條之規定設就審判期間庶使當事人有所準備不致臨時倉猝也

第五百四十條 於言辭辯論日期若被控告人之控告期間未滿者控告審判衙門因

其聲請應將該辯論日期延長至期滿之日為止

被告人對於第一審之判決聲明窒礙者因職權將該言辭辯論日期延長至窒礙

完結之日為止

理由謹按按被控告人之控告期間如於控告之第一次言辭辯論日期尚未滿時

職審判因被控告人之聲明於期滿之日為止將該辯論暫行延期使被告人有提起

控告提起附帶控告或為準備防禦之必要期間並使與嗣後控告人所提起之控告

合併審理又被控告人對於第一審判決聲明窒礙時例如第一審審判衙門於被告

求一部之判決而論如敗訴又於其餘一部以缺席判決論如勝訴且其控告審判衙

門應以職權延期辯論庶使同一事件不至有第一審與第二審同時進行之不便故

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五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在控告審應於要求變更第一審判決之聲明範圍內更為

訴訟之辯論

理由謹按控告審判衙門有調查以控告聲明不服之判決之職權但此職權不得逾控告人不服之程度否則反至與不干涉審理之原則又此職權須再開第一審已終結之辯論行是控告為續審之當然結果故在控告審其當事人應於要求變更第一審判決之聲請範圍內更為訴訟辯論且為明示前審判決之當否限於必要不可不演述第一審所辯論之結果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四十二條 變更訴訟不問相對人是否同意均不許可

理由謹按在他國立法例中於控告審如得相對人同意則許變更訴訟德民訴五七二其理由蓋本於審級制度公益上不必反於當事人意思而維持之然本案則從多數立法例雖有相對人同意亦不許變更訴訟以公益上維持審級制度認為適當蓋不經第一審而即時受第二審之審判恐於保護權利上不無欠缺但本案第三百十四條之規定於控告審當然亦得適用無須更設明文也

第五百四十三條 不問相對人是否同意均不得主張新請求但相殺抗辯若被告聲
敏在第一審不能主張之原因並非由於過失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在控告審若許主張新請求時則不免蔑視審級制度故雖得相對人同意亦不許之總帳斷相反然因相殺之抗辯三張新請求者則以被告能聲敏在第一審不能主張之原因並非由於過失者為限許其主張以保護相殺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理由謹按控告審之辯論不過在控告審判衙門再開第一審之辯論續審故當事人於第一審所未主張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亦得提出以伸張其權利或防禦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四十五條 在第一審所未為或曾拒絕之陳述得於控告審追復之

理由謹按當事人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陳述或曾拒絕陳述者應使其得於控告審追復之以完全保護其利益此亦控告性質續審所生之當然結果也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五百四十六條 在第一審所為審判上之自認於控告審亦有效力

理由謹按在第一審審判時之自認以無法律上有效之撤銷者為限在控告審亦有其效力是又由控告性質上續審所生之結果也

第五百四十七條 控告審判衙門認該控告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理由謹按控告審判衙門其初並未以該控告為不合法而為駁回之決定至辯論進行後始悉該控告為不合法者其得以判決駁回其控告固當然之理不必以明文規定也若控告審判衙門先認為合法之控告調查前審判之當否始悉該控告為無理由時必以駁回之判決終結其控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四十八條 控告審判衙門以聲請要求變更之部分為限得以判決變更第一審之判決

理由謹按控告審判衙門認該控告為有理由者得以判決變更第一審之判決然控告審判衙門止能於要求變更之聲請範圍內有終結其訴訟之權限不干涉審判主義故設

本條以明其旨

第五百四十九條 控告審判衙門關於第一審未經辯論或裁判之爭點以聲請變更而認為必要者為限應以辯論或裁判

理由謹按控告審判衙門依控告於其所聲明不服之範圍內有調查第一審判決當否之職權故未曾為第一審判決之目的者控告審判衙門於其請求之全部或一部概不得裁判固當然之理由然曾為第一審判決目的之請求則因提起控告移於控告審而為其辯論及審判之目的其關此目的之一切訴訟資料其曾在第一審提出與否或有曾經提出第一審判斷與否皆非所問概得為控告審之辯論目的或裁判

目的者也例如被告提出第一抗辯及第二抗辯第一審審判衙門認第一抗辯為有理由對於原告諭知駁訴而原告提起控告時控告審判衙門依第一審之抗辯認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再據第二抗辯以判決原告請求之當否等類是也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五百五十條

控告審判衙門對於左列判決之有控告者若認為尚應辯論應將該

事件發回第一審審判衙門

第一 不關本案之判決

第二 因聲明空礙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判決

第三 於請求原因及其數額有所爭執而先就其原因所為之判決

第四 缺席判決

理由謹按控告審判衙門認該控告為不合法及認該控告為無理由者則以判決駁回之其認該控告為有理由者則以判決變更第一審之判決此原則也然欲使當事人得以享有審級制度之利益起見則應設例外規定使得以判決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審判衙門此本條及次條之所以設也

第一如第一審之判決係無關於本案之審判認為尚須辯論者自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審判衙門例如第一審審判衙門以無管轄權為理由而為駁回其訴

之判決若原告對該判決提起控告控告審判衙門認該控告為有理由者自應以判決廢棄第一審之判決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審判衙門者是第二第一審之判決若係以所聲請窒礙為不合法而為駁回之判決認為尚須辯論者亦應以判決將該事件仍發回第一審審判衙門例如第一審審判衙門以所聲請之窒礙為不合法而為駁回之判決若原告對該判決提起控告由控告審判衙門認為應許其聲請窒礙者則廢棄第一審之判決更以控告審之判決代之即許其聲請且使得就該事件而為辯論或審判之故以判決將該事件仍發回第一審審判衙門者是第三第一審之判決如係於請求原因及其數額有所爭執先就其原因所為之判決由控告審判衙門認為尚須辯論者自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審判衙門例如控告審判衙門對有原因之判決之控告認為無理由者則駁回其控告且使其於請求之額數得為辯論及審判起見而以該事件發回第一審審判衙門者是第四第一審判決如係缺席判決認為尚須辯論者則以判決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審判衙門例如控告審判衙門對於缺席判決之控告認為有理由者即認為並無滯滯日期而以第一審之判決為不當者則廢棄該判決更以判決發回其事件於第一審審判衙門者是

第五百五十一條 第一審訴訟程序若有重要疵累控告審判衙門得將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累之部分廢之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審判衙門

〔理由〕謹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要疵累應由控告審判衙門廢棄第一審判決及訴訟程序中之有疵點之部分並得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審判衙門使其更為辯論裁判但其發回與否則應由控告審判衙門視訴訟程序疵累之難易而決定之例如當事人在法律上不得為有效之代理時則其事件自應發回為當若係第一審判決並未記載事實於控告審易於使其事實明確者則其事件又以不必發回為當也

第五百五十二條 控告人屈言辭辯論日期不到場者因到場之被告人之控聲請為駁回控告之缺席判決

〔理由〕謹按控告人不於言辭辯論日期到場者應據既經到案被控告人之聲明而為駁回之缺席判決蓋以此種情形其控告人可以推定為既經捨棄其控告權故也

第五百五十三條 被控告人不於辯論日期到場控告審判衙門因到場控告人之聲請以其所陳述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不相抵觸者視與被控告人自認同並於控告人聲明合法之證據調查視作能得預期之結果而認該控告為有理由者應為缺席判決

〔理由〕謹按被控告人不於言辭辯論日期到場則控告審判衙門應據聲明而為缺席判決自不待論但控告人事實上之陳述不至與第一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相抵觸者應即視與被控告人之自認同其與第一審判決所記載事實相抵觸之陳述自不

得視為被控告人之自認故必使該控告人立證而其證據調查即視為已得其預期之結果者也然必以依前述各種事實認該控告為有理由者為限否則有害於不能於日期到場之被告人之利益也

第五百五十四條 判決之記載事實得引用第一審之判決

理由 謹按控告審判衙門製作判決書時其應記明之事實若與第一審判決所指示之事實相符者應使其得引用之以省勞力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五十五條 對於有假執行宣示之第一審判決為控告若於該宣示有不服者則控告審判衙門因聲請先就假執行為辯論及裁判

第五百四十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理由 謹按對於附有假執行宣示之第一審判決有控告時於其假執行之宣示有不服者務使其就假執行速為辯論及審判故應由控訴審判衙門聲明先就假執行而為辯論及裁判又於此情形應迅速終結故不適用本案第五百四十條之規定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控告審判衙門先就假執行為辯論及審判者應不問本案第一審之判決當否而專就假執行之宣示調查法定要件具備與否以判定其當否自不待論固無庸更設明文又假執行之判決乃一部判決非中間判決而是認假執行宣示之判決因此後所

論知本案判決之廢棄而當然失其效力故本案第○○○○條為附解除條件之判決亦其固然不必以明文規定也

第五百五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無假執行之宣示第一審為判決控告當事人若對於該判決聲請為假執行宣示者準用之

理由謹按聲明假執行宣示本非一種新請求故當事人於該事件繫屬於控告審時對於控告所諭知之判決其得以聲明假執行宣示自不待論其對於並未假執行之宣示第一審判決亦得因擴張控告之聲明或附帶控告而聲明付假執行之宣示於此情形宜先就假執行為辯論及裁判迅速終結其事件以保當事人之利益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依本條規定所為假執行宣示之判決乃一部判決非中間判決又於第一審判決所為假執行宣示之判決自因本案判決之廢棄而當然失其效力故不必更設明文也
第五百五十七條 控告審判衙門遇第一審無假執行宣示之第一審判決中未經聲明不服部分得於言辭辯論時因兩造之聲明以決定為假執行之宣示

前項決定後其未經聲明不服部分至有聲明不服者審判衙門因職權撤銷該決定理由謹案提起控告時第一審判決全部之確定悉被遮斷故不依控告聲明不服之部分亦不得執行之結果此第一項規定以無聲明不服部分為限得為假執行之宣

示以保護勝訴者之利益

第一項判決後因擴張控告之聲明及附帶上訴以從前無聲明不服部分變為有聲明不服部分則其前提要件已歸銷滅故審判衙門應以職權撤銷前項決定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五十八條

控告審判衙門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理由〕謹按對於控告審判衙門所為假執行之裁判不問其為判決為決定一律禁止聲明不服以省無益之爭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五十九條

控告人於被控告人未經言辭辯論前得不待其同意撤回控告

撤回控告於言辭辯論時為之或送達書狀於相對人為撤回生喪失上訴權並應擔負控告費用

〔理由〕謹按控告權乃為保護控告人利益而存之權也故當事人得自行捨棄捨棄依其方法得分為審判外之捨棄與審判上之捨棄依其時間得分為第一審判決前之捨棄與第一審判決後提起控告前之捨棄及提起控告起後之捨棄審判外之捨棄雖係一種法律行為而非民事訴訟律所應規定者反之審判上之捨棄則係一種訴訟行為故應規定於民事訴訟律是以本案特認控告權之捨棄提起控告後之捨棄曰撤回控告提起控告前之捨棄曰捨棄控告本條所規定者即控告之撤回也

撤回控告在被告人未開始言辭辯論以前毋庸待其同意而得求息控若在被告
人已開始言辭辯論以後則非有其同意不得為之是因被控告人關於附帶控告有
利害關係故也又撤回控告或於言辭辯論時為之或送達書狀為之均無不可故明
定其程序以防無益之爭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所以設也

撤回控告係控告權之捨棄故生喪失上告權之效力及使控告人負擔控告費用之
效力雖然生此效力者要係撤回合法之控告若不法之控告則其撤回係為更提
起合法控告者故不得視為有捨棄控告權之意思此第三項所以明示此旨也

第五百六十條 當事人得不待相對人之同意捨棄控告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謹按當事人於提起控告前不問何時均得不待相對人之同意捨棄審判上控
告參照本條第五百五十九條理由故特明定程序以防止無益之爭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六十一條 被控告人於控告期間已滿或捨棄控告撤回控告後仍得為附帶

控訴

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缺席判決之附帶控告準用之

理由謹按附帶控告乃被控告人為自己之利益附帶於控告人之控告而請求以判
決變更第一判決之方法也蓋因平等保護當事人兩造利益故使被控告人得為附

帶控告有請求為自己利益變更控告人所聲明不服第一審判決之聲明權否則控告人在言詞辯論終結前之隨時均能變更控告之聲明而被控告人不得為自己利益對於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有不公平之結果此本條規定所以允許其附帶控告也

對於被控告人不可令其因控告期間已過及捨棄控告撤回控告而喪失為附帶控告之權利否則必至蔑視設附帶控告以保護被告人控利益之法意是故設第一項明示被控告人至言辭辯論終結前隨時得為附帶控告之旨也

附帶控告要係被控告人得以控告聲明不服之判決否則失其公平故被控告人對缺席判決不得為附帶控告被控訴人得以聲明不服例如原告就其請求之一部受勝訴判決就其他一部受敗訴判決時對於敗訴部分提起控告則其於日期不到場之被告對於原告勝訴部分之缺席判決不得為附帶控告是也故設本條以明示此旨

第五百六十二條 附帶控告若因控告不合法而駁回或經撤者失其效力回前項規定於控告期間內之附帶控告不適用之

理由謹按附帶控告分為獨立附帶控告及從屬附帶控告獨立附帶控告乃被控告人於控告期間內所為之附帶控告雖控告人撤回控告或其控告因不合法而被駁斥亦可以存續否則必有害附帶控告人之利益從屬附帶控告乃被控告人於控

告期間已過之後所為之附帶控告故使其效力與控告人之控告同亦不可謂害附帶控告人之利益控告因不合法而被駁斥及撤回控告時無再使附帶控告存續之理由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六十三條 控告因判決而終結者控告審判衙門書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

判決正本附於訴訟筆錄送交第一審審判衙門書記科

前項規定於控告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理由 謹按控告因諭知判決而終結者其確定後宜以全部訴訟記錄送交第一審審判衙門使其保存而判決原本則應保存於控告審判衙門故宜以代用原本之判決正本附於記錄之內令其因此而知控告審判衙門判決之內容蓋因付與判決確定之證明書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等時有實益故也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控告因撤回控告及和解等而終結者控告審判衙門書記亦應以全部訴訟記錄送交第一審審判衙門令其保存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二節 上告程序

謹按上告者當事人對於第二審之未確定判決以違背法則為理由聲明不服之方法也蓋使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得受第一審審判衙門及第二審審判衙門之審判固已足達保護權利之目的其對於第二審之判決本無庸許其

聲明不服致使權利永無確定之一日即公益亦不免受其妨害然固有使當事人受法律上正當判決之利益及國家統一法律解釋之利益則不得不特設例外對於第二審審判衙門之判決限於以違背法則為理由者使當事人更得向第三審審判衙門聲明不服此本案之所以特認上告制度也故上告者法律上之控告也又上告乃專就法律上之問題調查第二審審判衙門判決之當否而不涉及事實上之問題故上告非續行第二審審判衙門之辯論乃第審二審判衙門所為判決期之延長是以第二審審判衙門所確定之事實即可以為第三審審判衙門審判之標準也

本案第五百六十四條至第五百七十條規定得行上告之情形第五百七十一條規定準用地方審判廳第一審之訴訟程序第五百七十二條至第五百七十五條規定上告期間及其提起程序第五百七十六條至第五百八十四條規定其上告審判以前之程序及其審判程序第五百八十五條明示上告審所應準用控告審之規定

第五百六十四條 上告得對於第二審終局判決或可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為之理由謹按上告者對於第二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也故對於第一審終局判決得為控告不得為上告然關於上訴可以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則出於例外

而許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參照本案第四百六十四條

第五百六十五條 第二審終局判決前之裁判應受上告審判衙門之判斷但不得聲

明不服及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判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第二審終局判決前所為之裁判因為終局判決之準備而行之故使得與

終局判決同時聲明不服此本條之所以設也參照本案第五百二十九條

第五百六十六條 對於財產上請求之控告審判決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

百圓者不得上告

計算訴訟物價額之規定於計算前項利益準用之

理由謹按關於財產上請求之判決若不限定款項數目概許為上告恐反於經濟上

有損殊非當事人與國家之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六十七條 上告非以第二審判決背法令為理由者不得為之

理由謹按上告為法律上之控告故非有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上告

所謂違背法令之裁判即第二審判決與違背法令有因果關係之謂也此本條之所

以設也

第五百六十八條 不適用法則之裁判或適用不當之裁判為違背法令

理由謹按對於違背法令之裁判始得為上告然不明示何種裁判為違背法令則將

生無益之爭論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法則謂國法之全體即指公法私法成文法習慣法等而言故外國法及習慣及並不包括在內但據國際私法之原則應適用外國法為裁判而不適用之者亦為違背中國法令之裁判

第五百六十九條 判決於左列各款情形以違背法律論

第一 判決審判衙門不依法律編制者

第二 被迴避之推事仍參與該審判者

第三 被拒却之推事有以拒却為正當之裁判而仍參與該審判者

第四 不屬該審判衙門之權限或管轄辨別不當者

第五 當事人不以合法代理者

第六 違背言辭辯論公開之規定而為審判者

第七 判決不附理由者

理由謹按違背法令與第二審判決並無因果關係者則以不提起上告為原則然本案因使重要之訴訟法規易於實行起見於違背訴訟法規之第二審判決皆視作違法之裁判而使上告審判衙門更調查判決與違法之因果關係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七十條 對於缺席判決不得由受諭知之當事人為上告

對於不許聲明空礙之缺席判決並未以濡滯日期為理由者為限得為上告

理由謹按參照第五百三十一條之理由

第五百七十一條 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地方審判廳第一審訴訟程序於上告審準用之

理由謹按參照本案第五百三十二條

第五百七十二條 上告應於送達判決後三十日不變期限內提起之

送達判決前之上告無效

理由謹按參照本案第五百三十三條又上為法律上控告宜迅速終結告不必如本案第五百三十四條所設之規定而使合併行之故第五百三十四條之規定不適用

於上告也明矣

第五百七十三條 提起上告應以上告狀送達於相對人

上告狀應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第二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為上告之意旨陳述

第三 審判衙門

準備書狀之規定於上告狀準用之

〔理由〕謹按上告為法律上之控告故提起上告亦與提起控告同均應送達書狀為之其書狀既為提起書狀此際亦可作為準備書狀以節省別作準備書狀之勞力費用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七十四條 上告人應將上告理由書提出於上告審判衙門

提出上告理由書之期間為三十日但此期間自上告期間已滿後起算前項期間不得依當事人之合意而伸張之

〔理由〕謹按上告為法律上之控告應防止貿然上告之流弊而牽強附會之上告理由亦應防止其輕率提出致訴訟之完結遲滯故特設本條使上告人必於一定期間內提出理由書逾此期間則不得提出

上告理由書得附於上告狀中雖無明文亦可知之若追加上告理由書則應依本條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五條 上告理由書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對於判決不服之程度

第二 對於判決要求廢棄部分之聲明

第三 以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為上告理由表明其法則

第四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告理由者應表明其事實

第五 以違背法律確定其事實或遺漏事實或視作主張此項事實為上告理由者
表明其事實

準備書狀之規定於上告理由書準用之

理由謹按上告理由書所記載之事項應以法律規定之使當事人有所依據此本條
之所以設也

對於判決不服之程度及對於判決部分要求如何棄廢之申請應記明上告理由書
中以明不服之範圍其以違背法則為上告理由者應表明其法則其以違背訴訟程
度為上告理由者應表明其事實例如應具結後再行訊問之證人不使其具結即行
訊問之事實等是又以違背法律確定其事實或遺漏事實或視作其主張之事實為
上告理由者應表示其事實以供審判官之參攷例如違背證據法而證明一種事實
或不為證明竟行確定或當事人於言辭辯論時所未陳述之事實竟視作已經陳述
之事實等是也

上告理由書乃一種準備書狀故製作上告理由書時應據準備書狀之規定此第二
項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七十六條 上告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上告之是否合法

不應許可之上告或不遵程式不遵期間而提起之上告或不於合法所定期間提出

上告理由書者均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

理由 謹按上告審判衙門因其職權應調查該上告之是否合法其不合法者則為駁斥上告之裁判以終結之蓋不合法之上告而聽其進行實無益之舉也惟此種調查極為簡便故裁判形式即以決定為之以省勞力費用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七十七條 不為前條之決定者審判長應因職權指定言辭辯論日期俾喚當事人到場

第三百零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 謹按審判衙門不以上告為不合法者則裁判長以職權指定言辭辯論日期俾書記傳喚當事人以進行訴訟送達傳票與言辭辯論日期之間應從第三百零八條規定設就審期間便得為適當之準備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七十八條 上告審判衙門應於當事人所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理由 謹按上告審判衙門應專就當事人所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不及其之他此通用不干涉審理法則之結果也然上告審判衙門仍得自由調查其有無違背法律並不為當事人之主張所拘束蓋以違背法律之裁判為有效則妨害公益故也

第五百七十九條 上告審判衙門應以控告審判衙門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前項規定於第五百七十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事實不適用之

理由謹按上告為法律上之控告上告審判衙門對於前審判決並非調查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是否允當乃調查其違背法則與否也故上告之理由若以控告審判衙門之確定事實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則上告審判衙門必以控訴審判衙門判決中所確定之事實為其判決之基礎若其上告理由在於違背訴訟程序之法則或違背事實關係確定時之法則者則當事人自應就該理由主張事實且為之立證上告審判衙門亦應調查證據斟酌其事實而審判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八十條 上告審判衙門認上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裁判依該上告理由雖係違背法律而依其他理由為正當者對於該上告仍應為駁

回之判決

理由謹按上告審判衙門不以該上告為不合法不為駁斥之決定及辯論進行後始知其為不合法者仍得以判決駁斥其上告又或上告審判衙門初以上告為合法及調查前審之當否始知該上告為無理由者即認前審之判決為並未違法者則應以判決駁斥其上告使該訴訟終結然如前審之判決據該上告理由雖屬違法而據其他理由係屬允當者則上告人於該判決之變更既無利益自應以判決駁斥該上告而於前審判決無駁斥之理也

第五百八十一條 上告審判衙門認上告為有理由者以該部分為限廢棄前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前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亦廢棄之

理由謹按上告審判衙門若認上告為有理由則於其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以判決廢棄前審之判決其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而廢棄該判決者則其訴訟程序有疵累之部分亦應以判決廢棄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八十二條 判決經廢棄者上告審判衙門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發回控告審判衙門控告審判衙門應以上告審判衙門之法律上判斷為判決之基礎

理由謹按上告之宗旨非僅欲廢棄原判決並欲就該事件為正當之判決也故上告審判衙門當廢棄前審判決時或有自行審判者或有將該事件發還原審判衙門使再為審判者但上告審判衙門無判斷事實上之職權故廢棄控告審之判決以發還事件於控告審判衙門為原則其自為裁判特例外耳

發還判決之性質及發還判決以後之程序與控告審判衙門發還判決之性質及發還以後之程序同其被發還之審判衙門為上告審判衙門法律上之判斷所羈束故必以該判斷為基礎而裁判之不然則難期統一法則之解釋也

第五百八十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上告審判衙門應就該事件為判決

第一 因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廢棄前審判決而該事件已可為裁

判者

第二 因事件不屬審判衙門之權限或管轄廢棄前判決者

理由 謹按上告審判衙門認控訴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可為審判者毋庸將事件發還控告審應以判決代已經廢棄之控告審判決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因確定之事實以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致廢棄前判決者若就該事件可以裁判則可逕行裁判例如在控告審所確定之事實屬於買賣關係而控告審竟不適用買賣之法則以行裁判則上告審判衙門自應廢棄該判決更為適用買賣法則之審判又控告審對於不關本案判決之控告認為無理由而駁斥其控告嗣由上告審判衙門廢棄該控告審判決以判決將該事件發還於第一審審判衙門自毋庸更為發還控告審審判衙門之判決也本案第五百五十一條又因不屬於審判衙門權限或管轄而廢棄判決者自應將上訴該駁斥還由上告審判衙門自為裁判亦不必更以判決發達也

第五百八十四條 上告事件因判決而發回者上告審判衙門書記應將該判決之正本附於訴訟筆錄送交於被發回之審判衙門書記科

理由 謹按上告審判衙門為發還之判決者因使被發還之審判衙門更為言詞辯論及裁判故上告審判衙門書記應將該判決正本附於訴訟記錄而送附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八十五條 控告審關於控告之效力延期言辭辯論撤回控告捨棄控告附帶

控告送交訴訟筆錄及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上告審準用之

理由謹按上告為法律上之控告故關於控告之效力本條第五百三十一條言辭辯論延期

第五百四十四條撤回控告本條第五百四十九條捨棄控告本條第五百六十條附帶控告本條第五百六十一條

付送控告記錄本條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及第五百五十一條之規定皆應準用於上告審然

關於缺席程序則應準用地方審判廳第一審訴訟程序之規定又本案第五百五十

五條則依第五百五十八條不適用於上告審第五百五十六條亦因上告審之性質

不適用於上告審其他在上告審所應諭知之缺席判決雖得為假執行宣示之聲請

準用地方審判廳第一審訴訟程序之規定而對於缺席判決則依諭知而確定不必為假執行之宣示因

亦不得假執為行之宣示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八十六條 上告審判衙門於當事人意圖防礙訴訟終結提起上告者得以決

定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理由謹按當事人因妨礙訴訟之完結濫用上告權其提起上告毫無理由者應科以

相當之秩序罰以防止其弊害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三節 抗告程序

謹按抗告者對於判決外之裁判所為之上訴也夫對於終局判決及可視為終

局判決之中間判決或為判決之前提之決定命令等而欲聲明不服固有控告及上告之法在然對於其餘決定命令既不能以控告及上告之法聲明不服則當事人及第三人於此若有屈抑將如之何以是之故自不能不特設一控告之法以便其聲明不服不但此也即對於特別之決定命令本可以控告上告之法聲明不服者而欲使訴訟之事歸於簡捷則亦不如設控告之特別法使不必更由控告及上告以聲明不服此本案所由以控告為聲明不服之特別法而採取之也

本案第五百八十七條至第五百九十四條規定控告審判衙門及得為控告之事件第五百九十一條至第五百九十四條指定抗告期限提起抗告程序及抗告之效力第五百九十五條至第六百條規定審判衙門及當事人之行為

第六百零一條則揭明抗告審判可準用控告審判之規定也

第五百八十七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裁判之

理由 謹按抗告者對於判決外之裁判上訴也故有抗告時上級審判衙門應就下級審判衙門之裁判或代該裁判之裁判案照抗告人所指情節以查核其當否而判斷之所謂上級審判衙門者指原審判衙門或於該審判長所屬之審判衙門有直轄之權而言例如原審衙門為初級審判廳則以管轄該廳蓋如此則於審判位為最便也

第五百八十八條 抗告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得對不經言辭辯於之裁判論而駁斥

訴訟程序之聲請者為之

理由謹按准為抗告之裁判必以法律明定之者所以防無益之爭辯也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判除本案已有規定明文外凡不經言辭辯論之裁判駁斥關於訴訟程序聲請之裁判例如指定管轄之申請駁斥關於訴訟程序聲請之裁判參觀本案第三十八條均准利害關係人以抗告聲明不服而保護其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八十九條 抗告審判衙門以決定駁回不合法之抗告或變更前審之裁判者抗告人對於該決定仍得為抗告

前項再抗告之裁判不得更為抗告

理由謹按對於抗告審判衙門之決定有許再行抗告者有不許再抗告者若抗告審判衙門以其抗告為不合法而駁斥或以決定更變前審之審判則應使告抗人得更為抗告若抗告審判衙門所為之裁判與前審之裁判同其內容則不必使抗告人再行抗告如准許之不獨保護抗告人之利益失之過厚且徒令訴訟案遷延莫決矣此本條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對於再抗告之裁判應禁止再行抗告以防訴訟之遷延此本條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九十條 當事人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命令或書記之處分不得為抗告得聲請受訴審但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

前項決定得為抗告

理由謹按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命令或書記之處分不妨先向受訴審判衙門請求審判不必於請求前逕行抗告此因受訴審判衙門若將受命推事受託推事之命令或書記之處分有所更改則自無所用其抗告也

大理院為最高審判衙門不能對大理院之裁判別行抗告自不待言然如大理院為受訴審判衙門而對於推事之命令或錄事之處分有所不服不妨即求大理院裁判此可推本條第一項之意而知之不必別設明文也

第五百九十一條 即時抗告應於送達裁判後七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若將該裁判宣告者其期間自宣告時起算

若有再審之原因前項期間為三十日

理由謹按依本條得提起即時抗告之期間應明定於法律中即抗時告以求裁判之從速確定為主旨若其期限過長則與即時抗告之本意不符故本案定期間為七日然有再審之原因則改為三十日令當事人得受公平正當之裁判也

第五百九十二條 提起抗告者應在原審審判衙門或原審判長所屬之審判衙門提出抗告狀

第五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抗告準用之

因繫屬或已繫屬於初級審判廳之事件或關於訴訟上之救助或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提起之抗告者得以言辭為之

理由 謹按抗告亦上訴之一種故應提出抗告狀於審判衙門以期確實抗告狀內所應記載事項以依據控告狀為宜至提起抗告向原審審判衙門或原審審判長所屬之衙門為之者意在使原審審判衙門得迅速更正不服之處而使程序易於完結蓋因抗告案件本極簡捷故也

就繫屬於初級審判廳之案件或曾繫屬於初級審判廳之案件提起抗告關於訴訟上之救助提起抗告或由證人或鑑定人提起抗告者此等事件均甚簡易故准以言辭提起之以審判衙門書記錄取供詞之筆錄代抗告狀此本條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九十三條 抗告以情事迫切為限得逕向抗告審判衙門提出抗告狀若抗告審判衙門認為並非迫切者應將該抗告事件送交原審審判衙門或審判長並通知抗告人

理由 謹按本條所謂情事急切者例如因避執行開始之時是也遇此情形應使即向抗告審判衙門提起抗告以便從速審判而保護抗告人之利益

第五百九十四條 抗告合法者該件事有移於抗告審判衙門之效力本律有特別規定者並停止執行

原審審判衙門或審判長得於抗告審判衙門之決定前停止裁判之執行

抗告審判衙門得於決定前停止原裁判之執行或更為必要之處分

〔理由〕謹案抗告為上訴之一種故合法之抗告即合法之上訴也抗告既合法則應以其事件移送於抗告審判衙門然原審裁判仍有確定之效力不以有抗告故而其效力中變此因抗告無提起之期間故也至於許即時抗告之事件則得因提起合法之即時抗告而判原決之確定效力於形式上暫行中止按諸設即時抗告之本意其理自明蓋准許抗告之事件僅與訴訟程序相關雖許即時執行而身受之者亦不至有不可挽回之損害故抗告案未結以前仍得照原審審判衙門執行惟於本法有停止執行惟於本法有停止執行之效力者則不在限本案第三百九十二條參照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抗告中有停止執行之效力者以本律有特別規定為限於保護利害關係人之道未能周密故本條第二項許由審判衙門或審判長官得自以其意見施停止執行之處分蓋出於保護周至之意也

第五百九十五條 抗告中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方法

〔理由〕謹按抗告為上訴之一種故抗告人或其相對人得將原審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方法於抗告時提出亦保護其利益之意也

第五百九十六條 提起抗告後原審判衙門得以決定更正原裁判

審判衙門得於裁判前命抗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以文字或言辭為陳述

前二項規定於原審判長更正原裁判者準用之

〔理由〕謹按抗告事件本極簡捷故抗告即尙原審審判長所屬之審判衙門為之先由

原審判衙門或原審判長裁判其當否以期抗告案之速結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九十七條 原審判衙門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判若認為

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添具意見書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審判衙門

審判衙門或審判長依前項規定送交抗告事件者若認為必要並將訴訟筆錄送交

〔理由〕謹按原審判衙門或原審判長若以其抗告為適法且有理由則應將其裁判更

正終結抗告事件若以為不適法或無理由則使抗告審判衙門裁判之以盡適當之

程序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九十八條 抗告審判衙門得請原審判衙門送交訴訟筆錄

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抗告審判衙門為裁判者準用之

〔理由〕謹按抗告審判衙門於審判抗告事件時如欲調閱訴訟記錄以便考查自應向

收存該記錄之下級審判衙門調取之至抗告事件或為言辭辯論或用他法以調查

其事件之真相須由抗告審判衙門酌定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百九十九條 抗告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抗告之是否合法

不應許可之抗告不遵程式或不遵期間而提起抗告者應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

理由謹按控告審判衙門應調查其抗告之當否如以為不合法自應以決定駁斥其抗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條 抗告審判衙門以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判自為裁判或命原審判衙門或審判長更為裁判

理由謹按抗告審判衙門調查明晰後若以裁判為有理由則應將原裁判作廢而自為裁判如以為由原審審判衙門或原審判長更行裁判為便則可命為裁判若抗告事件祇須將裁判作廢便可達抗告之意者則不必更為裁判例如原審時科證人以罰鍰該證人不服致行抗告此際既查明抗告之有理則僅於決定中將原判罰鍰一層作廢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零一條 控告審關於撤回控告捨棄控告附帶控告及送交訴訟筆錄之規定於抗告審準用之

理由謹按抗告有自願撤回與捨棄者自無不准許之理至附帶控告一層究應許否學理上頗有爭論然自以准許為是至訴訟記錄之調取或發還由書記擔其責任可

矣

第六百零二條 再抗告審判衙門於當事人意圖妨害訴訟終結提起再抗告者得以決定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理由 謹按抗告不已則訴訟遲延不結本條之設所以防健訟之弊也

第五章 再審程序

謹按僅有裁判之外觀而無判決效力之判決法律上當然無故效不必設除去其效力之權利保護方法例如對於無當事能力之人所為之判決是也又對於法律上有效之確定判決若為公益上起見應使當事人此後不得爭執其當否藉以確定權利狀態不然則將減殺確定判決之效用矣然對於違背重要訴訟法規之確定判決及侵害當事者權利之確定判決則應屬例外採用除去其效力之權利保護方法以保護當事人之利益故本案仿多數立法例認此項權利保護方法而設本章焉

再審之訴乃對於確定判決有不服之當事人求權利保護之方法也多數之立法例分再審之訴為撤銷之訴及原狀回復之訴前者乃以違背重要訴訟法規為原因之再審之訴後者則以侵害當事者權利為原因之再審之訴也然此之區別在實際上並不重要故為本案所不採又再審之被告若附帶於再審之訴

而提起再審之訴徒使訴訟程序煩雜故亦為本案所不許但再審之被告更得獨立而提起再審之訴則不待明文可以知之

本條第六百三條至第六百九條規定再審之管轄審判衙門及得為再審之訴之時第六百十條至第六百十五條規定再審之訴之審判程序第六百十六條規定得為上訴之時第六百十七條規定再審之訴之判決效力

第六百零三條 再審之訴專屬原審判衙門管轄但左列各款情形專屬控告審判衙門管轄

第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第二 對於上告審判衙門之判決依第六百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理由

聲明不服者

理由謹按再審之訴須使專屬原審判衙門管轄此因由於再審之訴訟事件不獨理論上條依有聲明不服之確定判決而終結之事件一部且此兩者實互相關聯故使專屬於此審判衙門之管轄甚為利便然就同一事件對於第一審審判衙門或控告審判衙門之判決同時有不服之聲明者例如控告審判衙門以其控告不合法而為駁斥之判決者其判決及第一審之判決有再審之原因且對於此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則應使專屬於控告審判衙門之管轄以免上級審及下級審同時裁判再審之

訴又對於上告審判衙門之判決依第六百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所揭之理由而提起之再審之訴須就其至當與否為事實上之調查故應使專屬於控告審判衙門之管轄因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六百零四條 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得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

〔理由〕謹案再審之訴乃對於確定判決之聲明不服方法也故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得提起再審之訴而對於中間判決及其他終局判決前所為之裁判則應使之得依本條第六百九條之規定聲明不服因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六百零五條 再審之訴得於左列各款情形提起之

第一 判決審判衙門不依法律編制者

第二 被回避之推事仍參與裁判者

第三 被拒却之推事有以拒却為正當之決定仍參與裁判者

第四 當事人非法代理人者

第五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對當事人違背職務上之義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第六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相對人及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本其行為已有判決者

第七 為判決基礎之書狀係偽造者

第八 為判決基礎之證書鑑定或通譯人被處為偽證之刑者

第九 為判決基礎之刑事上判決因其他確定判決撤銷者

第十 當事人就同一事件發見已受之判決者

第十一 當事人發見可受利益之裁判之書狀或得以使用之者

理由 謹按再審之訴為對於確定判決之不服聲明故應指定其原因使不能輕動確定判決此所以於本條限定再審之訴之原因也

若有本案第一欸至第四欸所揭之原因則其確定判決實為違背重要訴訟法規之裁判應令得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又若有第五欸至第十一欸所揭之原因則確定

判決乃害當事人權利之判決故須使得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

第六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欸及第三欸情形得依上訴主張再審理由者前條第二欸

情形依拒却之聲明或上訴主張回避原因而無效力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理由 謹按以前條第一欸及第三欸所揭事由為原因之再審之訴在判決確定前當事人若得依上訴而主張之則不許用再審程序蓋此事由雖得藉上訴主張而竟不為之則實出於該當事人之過失對於此種當事人不必使其能動確定判決也又第二欸所揭之事由當事人在判決確定前既拒却以上之聲請或上訴主張回避之理

由而無其效力則應不必列為再審之原因不然則將害以回避為無理由之審判之效力而使訴訟之終局不必全矣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六百零七條 第六百零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若其所諭知之判決尚未確定

或其刑事訴訟之不能開始與施行係因證據不足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理由 謹按第六百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所揭之原因或再審之理由時須依有罪之確定判決或證據不充足以外之事由而不得為刑事訴訟之開始或施行者蓋有罪之確定判決則足以動不能使人折服之確定判決又如依犯人亡時效等事由公訴權消滅不能開始或施行刑事訴訟時則有不服聲請之確定判決不能定其是否不正故也然因證據不充足之事由檢察官不提起公訴或有無罪之判決時則無足以動確定判決之有力證據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六百零八條 第六百零五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情形若因當事人之過失不能依

室礙控告附帶控告或前訴訟程序主張再審之理由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理由 謹按當事人因其過失不於前訴訟程序主張第六百零五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之理由時即不依室礙控告或附帶控告或其他前訴訟程序辦一審之判而未張者則不必保護該當事人之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零九條 聲明不服之判決前為該判決之審判衙門或下級審判衙門所為之

裁判有不服之理由者若其聲明不服之判決非本於該裁判不得主張再審之訴

理由謹按有不服聲請之判決前如就為該判決之審判衙門或下級審判衙門所為之審判決定^{開闢}嗣後有再審之理由雖不得依再審之訴獨對此聲請不服然其裁判若與確定判決有因果關係者則應許提起再審之訴以保護當事人之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十條 訴訟程序之通常規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於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

之理由謹按再審之訴為一個之訴訟程序雖管轄審判衙門為上級審判衙門時亦應從第一審之訴訟程序為之而不於關於提起上訴之法則為據若再審之訴之管轄審判衙門為初級審判廳時則該訴從初級審判廳之訴訟程序提起若為地方審判廳及上級審判衙門時則從地方審判廳之訴訟程序提起之然再審之訴其宗旨在廢棄終局判決而代以正當之判決極與上訴相類故關於程序亦應行關於上訴之法則並應有二三之特則因設本條明示再審之訴以據第一審之訴訟程序為原則而本章又別有例外之規定也

第六百十一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知不服之理由者自其已知

時起算

再審之訴若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不得提起之

前二項規定以代理欠缺為理由提起再審之訴者不適用之此訴之提起期間自向當事人或其法律上代理人送達判決時起算

理由謹按再審之訴其目的在廢棄確定判決而代以他判決故須定其提起期間於不害當事人利益之範圍內以保確定判決之安全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此期間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蓋判決確定前知再審理由之當事人得以上訴或空礙主張之故不必自判決確定前起算再審之期間也然當事人若於審決確定後知再審之理由則自其已知之日起算再審期間不然則不能完全保護當事人之利益但判決確定後經過五年而當事人仍不知不服之理則勿庸使其提起再審之訴此因令其永久存在將害確定判決之安全故設第二項及第三項以明其旨

以代理欠缺為理由之再審之訴須使當事人或其法律上代理人於受判決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再審之訴以完全保護其利益代理不合法之當事人或其法律上代理人得依判決之送達確知代理之欠缺此第四項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十二條 再審訴狀應記明左列各項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

第三 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第四 審判衙門

訴狀內應揭明不服理由關於不服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方法及聲明該判決如何廢棄就本案如何判決之意旨

準備書狀之規定於訴狀準用之

理由謹按再審之訴狀或代訴狀之筆錄^{參閱初審程序}應與通常訴狀或上訴狀相同記載必要事項及準備事項一面使生起訴之效力一面即準備訴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宜提起再審之訴合法時若使其法律上當然有停止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則將濫用再訴而害真正權利者之利益故本案不設此法則也然應停止確定判決之執行時審判衙門得發此項命令故以後規定之

第六百十三條 第五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於再審之訴準用之

不變期間未滿前起訴之事實應聲敘之

理由謹按審判衙門受理再審之訴時應以職權調查再審之訴是否合法若以為不合法則須為駁斥之決定蓋不合法之訴訟不必使之進行也^{參閱林榮五若}

此決定在本案之辯論時並就再審之許否及理由之當否為辯論者如以再審之訴為不合法自得以終局判決駁斥之此不必有明文者因設第一項以明其旨不變期間滿了前提起再審之訴之事實再審原告惟聲敘之足矣不必證明也蓋因加以聲敘已足使人信認故耳此本條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十四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有不服理由之部分為限

本案之辯論應與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其再審之辯論同時為之但審判衙門得於本案辯論前命就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其再審為辯論

理由謹按以再審之訴為合法者此後使為關於再審理由之辯論其結果者若以再審為無理由則為駁斥再審之訴之終局判決若以再審為有理由則廢棄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之判決為本案之辯論及裁判此通例也故不更設明文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之範圍須依不干法審理主義之原則而以其不服理由之部分為限故不服之理由若涉於訴訟之全部則就其全部更為辯論及裁判若存於訴訟之一部則就其部分更為辯論及裁判例如提起本案之訴時已有代理之欠缺則廢棄訴訟程序全部且為撤銷其訴之終局判決若就證據調查之一部當事人無合法之代理則廢棄其一部專就有不服理由之部分更為辯論及審判之範圍而其他訴訟程序之效力則使存續是也因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應否許其再審及關於本案之議論應合併之辯可以省略訴訟程序故也故被告不得在有關於應否許其再審或再審理由當否之裁判前拒本案之辯論然審判衙門若以為在本案辯論前應就再審之理由及應許與否為辯論得以決定命其從事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十五條 管轄再審之上告審判衙門因終結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其再審之辯論認為必要者應判斷所爭之事實

(理由)謹按上告審判衙門以原則言不過有調查前審判決是否違法之職權然關於再審理由及應許與否則不可無例外俾得判斷所爭執之事實並為判斷時所必要之證據調查以使訴訟進行容易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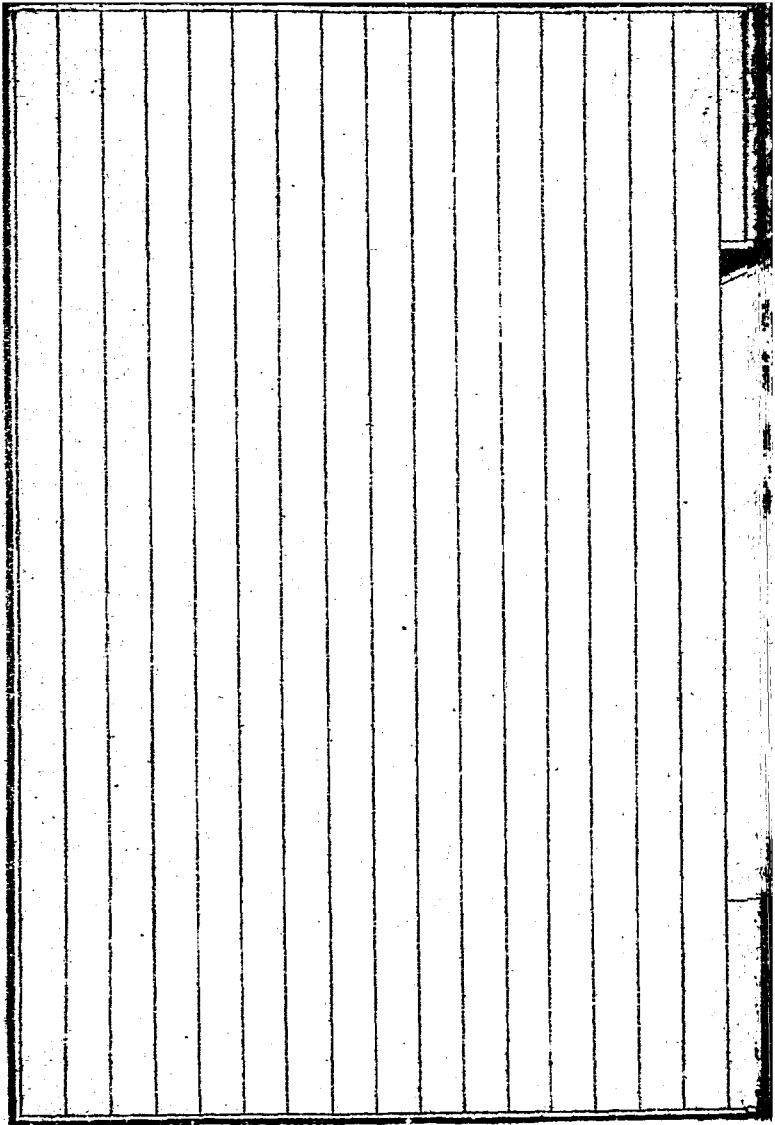
第六百十六條 審判衙門裁判再審之訴後若對於該判決不服得依通常規定提起上訴

(理由)謹按再審之程序不外再施行訴訟程序故本於再審之訴所論知之判決不問以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而駁斥之判決或就本案所為之判決應與以再審之訴聲請不服之判決同視故為此審判之審判衙門若為上告審判衙門則雖不得對該判決為上訴若係其他審判衙門則得對該判決為上訴以完全保護當事人之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十七條

再審之判決於起訴前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涉

理由謹按再審之判決若使其效力及於提起再審之訴前以善意取得權利之第三人則將害善意第三人之利益而妨取受之安全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民事訴訟律草案

第四編 特別訴訟程序

謹按為迅速執行起見依簡易程序而為裁判以保護權利人利益之特別訴訟程序在實際上極為有益故本案仿多數之立法例設督促程序及證書訴訟為保全強制執行起見依簡易程序而為裁判以保護權利人利益之特別訴訟程序實際上亦屬必要故本案仿多數之立法例而設保全訴訟（假扣押訴訟及假處分訴訟）及相對人不明時因確定關於相對人之權利狀態依簡易程序而為裁判以保護當事人之利益在實際上亦不可少故本案設公示催告程序又關於人事問題因為適於實體的真實之審判而設本於職權訴訟進行主義及干涉審理主義之特別程序亦為必要之事故本案設人事訴訟要之本案乃以督促程序證書訴訟保全訴訟公示催告程序及人事訴訟為特別訴訟程序

破產程序理論上屬於特別訴訟然應定為獨立之一法典故本案不規定破產程序

本案於本編第一章規定督促程序第二章規定證書訴訟第三章規定保全訴訟第四章規定公示催告程序第五章規定人事訴訟此等訴訟程序皆係特別訴訟若無特別之規定準用關於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此不必有明文者

第一章 督促程序

謹按督促程序乃關於以給付代替物一定數量一定金額之支付有領証為目之財產權上請求初級審判廳因債權人之聲請對於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其於一定期間內應繳清債務及程序費用或則聲明異議或抗不為之而將發執行命令之特別訴訟也此項財產上之請求甚為簡單當事人之間往往無爭執故為債權人得迅速執行計應依較通常訴訟簡便之程序使債權人得執行命令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此本案所以設督促程序不就債權請求為當否之調查而依其聲請發支付命令使得實行其權利也通常訴訟依言辯當理及兩造審理之法則督促程序依書狀審理及一言審理之法則本案第六百十八條規定管轄審判衙門第六百十九條規定得依督促程序而主張權利之時第六百二十條至第六百二十四條規定發支付命令之程序及其效力第六百二十五條至第六百三十條規定關於異議之程序及其效力第六百三十一條至第六百三十五條規定關於執行命令之程序及其效力第六百三十六條規定支付命令及訴訟拘束效力消滅之時第六百三十七條規定對於執行命令之再審之訴

第六百十八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依通常訴訟程序於財產權上請求有土地管

轄權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理由〕謹按支付命令之聲請甚為簡易故不問其請求額之多寡當然專屬於初級審判廳之管轄管轄之物。若使易為支付命令之聲請就其目的物之請求依通常訴訟程序以起訴則應使專屬於就其訴有土地管轄權之初級審判廳管轄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十九條 請求給付代替物一定數量者得依督促程序為之但期間未到或條件未成或聲請人應為反對給付或於外國為支付命令之送達或依公示送達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關於以給付代替物一定數量例如一定之金額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目為目的之請求事件往往簡單易明故應使得依督促程序主張此請求以保全債權人之權利然期間未到期者條件未成就者及聲請人非為反對給付不得主張其請求者例如聲請人係賣物之原則為賣物則聲請人不能迅速執行其請求故不必許行督促程序又於外國為交付之時則聲請人不能迅速執行其請求故不必許行督促程序又於外國為支付命令之送達或依公示送達而為之者則須多費日數雖行督促程序並無實益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六百二十條 聲請支付命令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請求之物並數額及請求原因

第三 求支付命令之聲明

第四 審判衙門

理由謹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辭為之此不必有明文者然其聲請應與訴狀有同一之內容因支付命令或執行命令與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也其順以求支付命令之聲明代求判決之聲明則又為當然之事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債權人得於一個之聲請併合數個之請求又債權人得撤回其聲請此依準用關於通常訴訟程序之法則顯然可見

第六百二十一條 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判毋庸豫訊債務人

理由謹按督促程序之設在依簡易程序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故審判衙門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判時祇能調查合法要件及債權人之主張在法律上有無理由不得就債權人所主張之請求為實體調查因是亦不得審訊債務人否則督促程序將失其為簡易程序之特質矣債務人之利益依聲明異議權而保護之足矣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二十二條 聲請支付命令不合第六百十八條至六百二十條之規定或依申請之意旨本無理由或現無理由者審判衙門應以決定駁斥之

前項規定於不得就請求之一部發支付命令者準用之

前二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理由謹按支付命令之聲請若不合第六百十八條或第六百二十條之規定時或其請求徵諸支付

命令聲請之意旨自體在法律上無理由者第六百二十條或請求於法律上不存則應以決定

駁斥支付命令之聲請又不得單就請求之一部發支付命令者第六百二十條或請求於法律上不存則應以決定

諸求發支付命令時則須使審判衙門駁斥支付命令之聲請其就有理由之請求一部發支付命令時

付命令以防本於同一原因之請求一部屬於甲訴訟一部屬於乙訴訟致有裁判牴

牾之弊此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對於駁斥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蓋債權人不妨因此裁判更為支付

命令之聲請或起訴訟此第三項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二十三條 支付命令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請求之物並數額及請求原因

第三 欲避強制執行應自支付命令之送達後十五日期間內將請求及支付命令

所揭程序之費用償還債權人或對於審判衙門聲明異議之命令

第四 審判衙門

前項第三款期間若由於票據之請求得短縮至二十四小時若係其他請求得因聲

請縮短至三日

請縮短至三日

請縮短至三日

理由謹按審判衙門若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認為合法且有法律上理由者應發支付命令所揭事項由法律上定之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欲使債務人聲明異議與否並藉以確定次條中訴訟拘束之範圍第三款事項係因保護債務人之利益記明於支付命令中者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本於票據之請求及其他須急速之請求應短縮第四款之期間以完全保護行督促程序之債權人利益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二十四條 支付命令審判衙門因職權送達於債務人

支付命令送達後審判衙門書記應速通知債權人

支付命令送達生訴訟拘束之效力

[理由]支付命令係決定之一種故審判衙門應以職權送達於債務人使發生支付命令之效力支付命令之送達審判衙門應以職權為之應令書記通知債權人俾知支付命令之效力發生期又對於債權人應依送達及其他方法交付支付命令以供後日受假執行宣言之用此不必有明文者因設第一項及第二項以明其旨

支付命令之送達應與訴狀之送達同生訴訟拘束之效力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二十五條 債務人得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理由 謹按債務人得於支付命令記明之期間內對於該命令以書狀或言辭聲明異議受此聲明之審判衙門即為發支付命令之審判衙門此不必有明文者又債務人雖已逾支付命令記明之期間若審判衙門尚未發執行命令以前德國民事訴訟法四九亦許其聲明合法之異議然此徒使訴訟關係複雜為本案所不採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六百二十六條 聲明異議而合法者審判衙門應通知債權人或因債務人之聲請付與異議之合法證明書

異議不合法者以決定駁斥之前項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理由 謹按聲明異議若合法則支付命令喪失效力故審判衙門應使書記向有利害關係之債權人通知有此項異議之聲明或因債務人之聲明付與證明書以保護其利益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聲明異議若合法則以決定駁斥之且使對於此決定得為即時抗告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各國之法例中亦有對於此決定不得聲明不服者日民訴三九五德民民訴六九四第三項然此不足以保護債務人此第三項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聲明異議而合法者支付命

令失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訴訟拘束之效力無涉

〔理由〕謹按債務人若聲明合法之異議則其異議不問涉於支付命令所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其支付命令全然喪失其效力此為支付命令之特質即徵諸本案第六百二十二條之法意亦顯然可見然因支付命令送達所生之訴訟拘束則須存續之使與接續於督促程序之此後訴訟參照本案第六百二十九條相結合以不害聲請支付命令債權人之利益故設本條以明其旨異議之聲明以控告之撤回或捨棄為准亦得撤回或捨棄之此不必有明文者

第六百二十八條 因支付命令內請求所應提起之訴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者依該命令之送達視作已起訴於該命令之初級審判廳

前項情形聲明異議之日與言辭辯論日期至少應留三日之就審期間

審判衙門認為有急速情形得因聲請短縮前項期間至二十四小時

〔理由〕謹按債務人若聲明異議則應就債權人請求之當否為判決以確定之故本案規定就支付命令所記載請求提起之訴若屬於初級審判廳之管轄則依支付命令之送達視作在發此項命令之初級審判廳已有訴之提起使該審判廳照通常訴訟程序完結訴訟又就審期間係初級審判廳之訴訟程序故應準本案第五百十八條

而設本條之規定

第六百二十九條 因支付命令內請求所應提起之訴屬於地方審判廳管轄者債權人應自受聲明異議之通知日為始於一個月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依支付命令送達所生之訴訟拘束失其效力

理由 謹按債務人聲明異議時就支付命令所記載請求提起之訴若屬於地方審判廳之管轄則應使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以確定支付命令所載請求之當否不然則權利狀態將永久不確定而不免妨害公益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三十條 異議聲明而合法者督促程序之費用視作債權人起訴時訴訟費用之一部

不依前條規定起訴者債權人應擔負督促程序費用

理由 謹按債務人若聲明合法之異議則督促程序及此後訴訟應視作一體故督促程序之費用亦應視作此後訴訟費用之一部從關於訴訟費用之通則而確定擔負之人債權人若不於合法之期間內起訴則督促程序歸於無益故其費用應使債權人擔負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若對於支付命令不聲明異議債權人得向發該命令之審判衙門聲請發執行命令

理由債務人若對於支付命令不聲明異議則應使債權人對於發支付命令之審判衙門聲請執行命令即與宣示假執行之效力之裁判藉得速為強制執行否則不能達督促程序之目的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三十二條 聲請發執行命令而合法者審判衙門應發該命令

執行命令應許可依支付命令執行

執行命令內應將該命令送達前程序之費用由債權人計算者記明之

理由謹按審判衙門先調查執行命令之聲請是否合法申言之即係調查已逾異議期間與否有無發執行命令之管轄權若認其為合法即應發執行命令至支付命令內所載之請求是否正當及支付命令之是否合法等事非該審判衙門所得調查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以執行命令之形式言之各國立法例學說不盡從同有謂應由債權人將所執支付命令之原本提出於審判廳門而由審判衙門於該原本內記明假執行之宣示者然此項辦法若債權人遺失原本時頗為不便本案則以本於支付命令許可執行之決定為執行命令之形式故就本案言之支付命令原本及執行命令原本均由審判衙門保存惟依第四百九十條之規定將正本交付於債權人及債務人而已及執行命令內除支付命令內所載費用外更應記明執行命令送達前之費用以省略確定費

用額決定之程序俾得即行索取此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三十三條 聲請發執行命令而不合法者審判衙門應以決定駁斥之

前項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理由謹按審判衙門若以執行命令之聲請為不合法即以決定駁回但應使債權人對於此決定得為即時抗告聲明不服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三十四條 執行命令與有假執行宣示之缺席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債務人對於執行命令得聲明室礙

第四百九十九條至五百七條之規定於前項室礙準用之

理由謹按支付命令乃不審訊債務人之裁判也故本於支付命令許可執行之裁判應與宣示假執行之缺席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令債權人得藉此為強制執行

以達督促程序之目的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執行命令既與宣示假執行之缺席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故應使債務人得對之聲明室礙以保護其利益此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三十五條 對於執行命令聲明室礙者若其請求不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審判衙門應以終局判決裁判其室礙是否遵守程式及期間

債權人自前項判決確定時為始若不在一箇月期間內起訴於管轄審判衙門依支

付命令送達所生之訴訟拘束失其效力

理由謹按對於執行命令聲明窒礙者若其請求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則由該廳裁判其窒礙是否合法及請求是否正當而執行命令由廢棄此命令之本案判決喪失效力此不必有明文者也若其請求屬於地方審判廳管轄則初級審判廳^{發交付命令之初級}審判廳祇能因職權裁判其窒礙是否合法而為終局判決至本案之是否正當判決非初級審判廳所能為判決也故執行命令必待地方審判廳有廢棄此命令之裁判始喪其效力此亦不必有明文者也至於對於執行命令所聲名之窒礙應與對於支付命令之異議有同一之效力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焉以窒礙為不合法而駁斥者若該判決業已確定則本案之訴訟程序由此終結而訴訟拘束之效力亦由此消滅此不必有明文者又窒礙費用乃因債務人之異議滯滯而生故雖以窒礙為合法並受本案之勝訴判決而該項費用仍應由債務人擔負也^{本案第五百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四條}

第六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支付命令所揭聲名異議期間已滿後不在六個月期間內為執行命令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及訴訟拘束失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適當時期為執行命令之聲請駁斥者準用之

理由債權人不於聲明異議期間完竣後六箇月內為執行命令之聲請則支付命令及訴訟拘束之效力作為在送達支付命令之時業已喪失而使訴訟終結其在適當

時期為執行命令之聲請因無管轄權或無代理權等事由而被駁斥者亦同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三十七條 執行命令得提起再審之訴

前項之訴專屬發執行命令之初級審判廳管轄但請求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者專屬管轄該請求之審判衙門管轄

理由 謹按執行命令與宣示假執行之缺席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故執行命令若已確定^{如逾期}應使得為再審之訴而管轄審判衙門則依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時之法則定之否則無正當理由而蔑視管轄之法則矣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二章 證書訴訟

證書訴訟為特別訴訟之一種凡給付代替物一定數量之財產上請求或本於票據之請求得依書狀證明其原因者則可行此特別程序立法之意在令債權人得迅速實行其權利故關於當事人證明事實之證據方法以書狀為限也按此項財產上之請求其存在較他項確實基於票據之請求亦然以書狀限制其證據方法債權人乃可迅速實行其權利此本案所以採用證書訴訟也與國民事訴訟法及匈牙利民事訴訟法雖亦有證書訴訟而其內容頗類督促程序與日本民事訴訟法及德意志民事訴訟法內之證書訴訟不同本案則斟酌各國

立法例而於本章設證書訴訟之規定第六百三十八條規定得依證書訴訟而
起訴之事件第六百三十九條規定起訴程序第六百四十條規定就審期間第
六國四十一條規定證書訴訟之證據方法第六百四十二條規定不許反訴第
六國四十三條規定證書訴訟之停罷第六百四十四條至第六百四十八條規
定證書訴訟之判決程序第六百四十九條規定此後通常訴訟之判決程序
第六百三十八條 因給付代替物一定數量之請求或本於票據之請求而起訴者以
可據書狀證其原因為限得提起證書訴訟

〔理由〕謹按凡給付代替物一定數量之請求或本於票據之請求若得藉書狀證明其
原因則可據證書訴訟起訴使得迅速實行其權利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三十九條 訴狀內應記明以證書訴訟起訴之程述

證明請求原因書狀原本或繕本應附於訴狀或言辭辯論日期前送達之準備書狀
〔理由〕謹按依證書訴訟起訴者應於訴狀中記明以證書訴訟起訴之陳述使審判衙
門知原告之意思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證書訴訟以得依書狀證明其請求原因為要件故當事人應於訴狀內添具證明請
求原因之書狀但因當事人不添具書狀即以其不合法而駁斥其訴未免失諸嚴酷
故於言辭辯論前所送達之準備書狀內添附證明請求原因之書狀即視與附於訴

狀者同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四十條 由於票據請求之訴其就審期得短縮至二十四小時

理由謹按因本於票據之請求而起訴者自票據性質以言應使該訴訟迅速終結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四十一條 證明第六百三十八條所未揭載之事實乃書狀之真偽者得祇以書狀為證據方法

聲明書證得祇提出書狀

理由證書訴訟之特質在使當事人之攻擊又防禦方法一以書證為限故非請求原因之實事例如被告之抗辯事實或原告之再抗辯及書狀之真偽惟得以書證證之不得以人證證之但被告已經自認或無爭執者則不必更藉書證證明又舉證人所聲明之書證若非即時所能提出則與迅速實行權利之本旨不符故聲明書證惟於提出書狀時許之至引用受訴審判衙門所現存之訴訟紀錄以聲明書證則其為證書訴訟之所許雖無明文亦可知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四十二條 證書訴訟不得提起反訴

理由謹按證書訴訟若許提起反訴則不成其為簡易程序將使債權人致不能迅速實行其權利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四十三條 原告於第一審之言辭辯論終結前得停止證書訴訟使繫屬於通

常訴訟程序

理由謹按原告依證書訴訟起訴後若知要件欠缺得於第一審之言辭辯論終結前不經被告承諾而停罷證書訴訟使訴訟繫屬於通常程序必如此乃不至因證書訴訟之不合法而被駁回並可節省復行起訴之勞力費用時間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四十四條 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證書訴訟之要件

證書訴訟要件欠缺應認為不合法以判決駁回之

理由謹按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證書訴訟之要件若認其要件欠缺如原告不提出書證證明原告應以其不合法而以判決駁回之若訴狀中未記明以證書訴訟起訴之陳述則不成為駁回其訴之原因蓋以此際可依通常訴訟程序為審判故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設也

第六百四十五條 原告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證明第六百三十七條所未揭載之事

實上主張致其請求無理由者審判衙門應認為不合法以判決駁回證書訴訟之訴

理由謹按原告舍棄其請求或按諸其所主張並無理由或依被告之抗辯知其無理由者審判衙門應以其無理由而以判決駁斥原告之請求此按諸通常訴訟程序之法則乃顯然可見者又原告若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證明請求原因則其本於證書

訴訟之訴實不合法應以判決駁回之此亦徵諸前條之規定顯然可見者又原告若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證明其請求原因外之事實及證書之真偽致其請求無理由者則得因其不合法而以判決駁回本於證書訴訟之訴不得因其無理由而以判決將該訴駁回因此種判決乃實體判決發生已判力使原告不能就同一請求更以通常訴訟或證書訴訟起訴未免失於嚴酷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四十六條 被告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證明其所應證之事實上主張者審判衙門應以其非證書訴訟所許而駁斥其抗辯

理由謹按排斥原告主張之抗辯事實被告應於證書訴訟依合法之證據方法本條第六百四十一條以證之若不為此立證則其抗辯非證書訴訟所許應駁斥之並表示其旨於

第六百四十七條 被告爭執原告之請求致受敗訴之判決者審判衙門應為被訴留保其得於通常訴訟程序行使之權利

判決中未記明留保者被告得依第四百七十九條規定聲請追加裁判
留保判決關於上訴及強制執行與終局判決同

理由謹按被告若認諾原告之請求則證書訴訟要件即不完備亦應為認諾判決此按諸通常訴訟程序之法則乃顯然可見者若原告之請求見為有理由而被告依然

爭執則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並應使被告得於此後通常訴訟行使其抗辯權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行使權利之留保關係判決之效力故應記明於判決主文若有遺漏則因追加裁判之聲請以補充之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雖有留保被告行使權利之判決而訴訟不因此終結故該判決乃中間判決非終局判決也然因使原告得迅速實行其權利故關於強制執行視與終局判決同又因使被告得為上訴亦視與終局判決同此第三項之所以設也

對於留保判決提起上訴更以辯論為必要者應為發還判決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審判衙門此多數立法例之所同也然以理論言之雖無發還判決該訴訟亦當然繫

屬於第一審判衙門故本草案不別設明文以規定之也

應參照第五百五十一條之理由

第六百四十八條 審判衙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者因職權為假執行之宣示

理由謹按證書訴訟之特質在使債權人得迅速實行其權利故對於證書訴訟之被告^{即債權人}論知敗訴時審判衙門即因職權為假執行之宣示使債權人迅速實行其權利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四十九條 留保判決已確定者該訴訟即係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於通常訴訟程序以原告請求為有理由者審判衙門應為維持前判決之諭知以其

請求無理由者廢棄前判決駁回原告之請求並因被告聲請以判決命原告返還被告本於前判決所給付之物及賠償被告因執行前判決所受之損害

〔理由〕謹按留保判決已經確定則證書訴訟由是終結而該事件即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故於證書訴訟判為有理由之原告請求究竟是否正當應依通常訴訟程序以確定之此程序稱曰嗣後程序蓋即證書訴訟續行之義也學者中有謂嗣後程序由諭知留保判決時開始不必待該判決之確定者然就理論上以言嗣後程序為留保判決之效力應自其確定時開始就實際言之嗣後程序若與留保判決之上訴程序同時併行未免不便並因上訴之結果有不必更行嗣後程序者故訴訟之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應自留保判決確定後為始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依嗣後程序審理後若以原告請求為正當逕為不留保被告之行使權利維持前判決之判決若以原告請求無理由則應廢棄前判決為駁斥原告請求之判決若被告因防止本於前判決之執行已任意對於原告有給付或因強制執行對於原告不任意有給付者並應使被告得依簡捷方法而受返還關於被告所受損害之賠償者亦然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行嗣後程序時若當事人一造不於日期到場則因他造聲明為闕席判決此按諸闕席判決之法則極為明顯者也

第三章 保全訴訟

債權人於強制執行要件完備前遇不能執行或難於執行情事及強制執行要件完備後雖得為強制執行而權利已不能完全實行此事所恒有者故應設簡易程序以保全執行不然則權利將歸於有名無實所以本條仿多數立法例設保全訴訟之制度也

保全訴訟分為保全金錢請求執行之訴訟及保全其他請求權執行之訴訟前法為便利計稱曰假扣押後法為便利計稱曰假處分行此兩法時祇能聲假不須證明故為簡易訴訟^{持別}之一種

本條第六百五十條至第六百六十三條規定假扣押訴訟第六百六十四條至第六百六十九條規定假處分訴訟

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一條規定聲請假扣押之管轄審判衙門第六百五十二條及第六百五十三條規定得聲請假扣押情形第六百五十四條至第六百五十九條規定假扣押程序第六百六十條至第六百六十三條規定撤銷假扣押決定之程序第六百六十四條至第六百六十八條規定爭執物之假處分第六百六十九條規定爭執法律關係假處分

第六百五十條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衙門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

地之初級審判廳

本案之管轄審判衙門為第一審審判衙門但本案繫屬於控告審者以控告審判衙門為管轄審判衙門

理由謹按假扣押訴訟由債權人請求假扣押命令而開始此請求之形式為聲請而非訴也蓋以請求假扣押之裁判得不經言辭辯論為之故也

假扣押之聲請應專屬於有本案管轄權之第一審審判衙門若本案繫屬於控告審則專屬該控告審判衙門之管轄以期假扣押之裁判與本案之裁判不至矛盾若本案繫屬於上告審則假扣押之聲請由第一審審判衙門裁判之不得由上告審判衙門裁判此徵諸上告性質專調查是否違背法律乃顯然可見者此第一項前半及第二項之所
以設也

假扣押之聲請若為債權人之利益計之應使專屬初級審判衙門管轄俾得速受裁判此第一項後半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五十一條 遇有急速情形審判長得裁判假扣押之聲請

理由謹按受理假扣押聲請之審判衙門若為合議審判衙門而審判長以為假扣押聲請之裁判因行合議制度而致害債權人利益者則可以審判長之裁判代審判衙門之裁判使達執行保全之目的當事人對於審判衙門聲明不服之方法亦可對於

此裁判為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五十二條 假扣押得就支付金錢之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因保全

強制執行聲請之

假扣押未至履行期者亦得為之

理由謹按金錢之請求或可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例如債務人因不照債務本旨履行而將來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

雖未至償還期亦得因假扣押訴訟保全強制執行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此本條

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五十三條 假扣押非於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恐難執行或應在外國為強

制執行者不得為之

理由謹按假扣押之制度在於保全強制執行若無保全強制執行之理由則不許假

扣押至必應保全理由常於法律內定之以防止無益之爭論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五十四條 聲請假扣押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請求

第三 假扣押之原因

第四 審判衙門

請求若非支付一定金額者應記明其價額因扣押物所在地定審判衙門管轄者應記明扣押物及其所在地

理由謹按假扣押之聲請與他聲請同得以書狀或言辭為之毋庸明文規定然假扣押之聲請應記明之事項以用法律規定為便故設此條以明定聲請假扣押須記明裁判所必要之事項但此等事項即遇有欠缺審判衙門亦不必駁斥其聲請於言辭辯論之開始時使其補正或用其他合法之方法使其補正可也

假扣押之聲請應准用本案第三百十條之規定生訴訟拘束之效力此亦無庸有明文也

第六百五十五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聲敘之

理由謹按假扣押之訴訟審判衙門欲斷定假扣押之當否不可不知債權人實體請求之當否故請求原因及假扣押原因之事實應聲敘之以求速行關於此聲請之裁判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五十六條 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裁判之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未經債權人聲敘而審判衙門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得為假扣押

理由謹按假扣押之訴訟應迅速完結不必就債權人實體請求之當否為終局判決

故關於聲請假扣押之裁判得不經言辭辯論為之日本及德國民事訴訟法凡聲請假扣押須經言辭辯論則其言辭辯論乃必不可闕者且其裁判之形式為終局裁判得依控告及上告聲明不服其實此種訴訟之宗旨不在就債權人之實體請求之當否而為判決故本案認為不當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假扣押之訴訟非債權人聲敘其請求之原因及假扣押之原因不可否則當駁斥其聲請然有時不免失之過當於實際有不適當者故本案於債權人雖不聲敘請求之原因若能就債務人所受之損害有確實之擔保者得使審判衙門發假扣押之命令以保護債權人審判衙門發假扣押之命令以提存擔保為條件未有擔保以前不得發此項命令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五十七條 假扣押之法定內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命債權人供擔保而發假扣押命令者應將其擔保記明於假扣押之決定

理由 謹按假扣押之決定亦決定之一種故應聲明當事人及審判衙門等項第四百九十二條

然假扣押之決定為保全債權人之執行而設故債務人所提存之金額尚足以擔保債權人之請求則當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是以假扣押之決定須記明其金額以全債務人之利益如使債權人提存擔保而發假扣押之命令時須記明所提存

之擔保及其方法俾債務人可以確知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五十八條 假扣押之決定依債權人之聲請送達於債務人

駁回聲請假扣押之決定或命供擔保之決定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理由謹按經言辭辯論之假扣押決定應諭知之並應以審判衙門之職權送達於債
務人參照第二百零九十七條然對於假扣押決定之送達不問其經言辭辯論與否應據債權人之

聲請為之故債權人於決定之執行後一定期間內不聲請送達則失其執行之效力
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駁回聲請假扣押之決定或命擔保之決定皆於債務人無利害關係故不須送達此
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五十九條 假扣押之決定得為抗告

理由謹按對於駁回聲請假扣押之決定或命提存擔保之決定駁斥假扣押一依本
部聲請之決定

案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規定得為抗告固不待言對於假扣押之決定亦須使債務人
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以保護其利益日本及德國民事訴訟法使債務人得為異議之

聲明是不過就假扣押之當否得以終局判決裁判以控告聲明不服之意耳本案為
求假扣押之訴訟簡便起見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六百六十條 債權人若不起訴假扣押審判衙門因債務人之聲請以決定指定相

當期間命債權人起訴

理由 謹按假扣押如久不決則權利狀態不能確定殊害債務人之利益故固債務人之聲請對於債權人須命其於一定之期間內起訴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六十一條 債權人不於前條期間內起訴者假扣押審判衙門因債務人之聲請以決定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者其聲請是否正當應聲敘之

理由 謹按債權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應即因債務人之聲請以決定撤銷假扣押之決定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六十二條 債務人於假扣押原因銷滅後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前項聲請向假扣押審判衙門為之起訴後向受訴審判衙門為之前條規定於第一項聲請之審判準用之

理由 謹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後則假扣押之決定無使存續之理由故因債務人之聲請應以決定撤銷假扣押之決定例如因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權消滅債務人依物上擔保之決定而擔保債務之履行或提存審判衙門所定擔保之類是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六十三條 假扣押之決定因不當而撤銷或因第六百六十一條之規定而撤銷

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理由 謹按假扣押之決定因抗告而撤銷或因逾期而撤銷之時債權人不問故意或過失之有無債務人因假扣押或其停止抑或撤銷假扣押提存擔保所受之損害應有賠償之責任以防濫用假扣押之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六十四條 假處分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衙門或管轄爭執物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百五十一條規定於假處分之聲請准用之

理由 謹按假處分乃一保全執行之法故假處分之聲請與假扣押之聲請同使其事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衙門或管轄爭執物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之遇有急速情形則使審判長為裁判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六十五條 假處分非因爭執物之現狀變更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恐難執行或應在國外為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

理由 謹按假扣押乃保全請求執行金錢之方法若以金錢以外給付為目的之請求亦不可無保全其執行之方法故本條認此關於爭執物之假處分且於本條明示得為假處分之情形

第六百六十六條 假扣押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六百六十七條及六百六十八

八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假處分與假扣押同為保全執行之方法故關於假扣押之規定假處分亦準用之以免重複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六十七條 審判衙門應依其意見選任管理人或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某種情形及定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

以假處分之決定禁止讓與不動產上之權利或禁止以不動產之權利供擔保者審判衙門應囑託登記所將該決定記明於不動產登記簿

理由謹按假處分之用甚夥法律不能一一推定而豫設所以補救之法故為違假處分之目的起見聽審判官自行酌定辦法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六十八條 審判衙門非有特別事項不得命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理由謹按假處分乃保全執行金錢以外之給付之請求也故審判衙門除有特別之事由外不得令債務人供相當之擔保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所以設也

第六百六十九條 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情狀之必要者審判衙門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之

假處分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謹按為避重大之損害或防急迫之強暴及有其他理由須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假狀態者審判衙門自當從當事人之聲請為之此即爭執法律關係之暫行處分是也例如對於為夫者暫定無管理其妻財產之權俾為妻者得免於損害之假處分及暫認某村之居民有地役權得防急迫之強暴之假處分是也

爭執法律關係之假處分乃保護當事人權利範圍之方法非保全強制執行之方法也其辦法自當準假處分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謹按公示催告程序者調查應否允許公示催告之裁判上程序也權利主體不確定之權利狀態有害取引之安全不得不思所以確定之法權利主體分明時可以確認之訴確定之權利主體不分明時則不得以確認之訴確定之故本案設有公示催告之程序於權利主體不分明時使其權利狀態得以確定至公示催告程序為民事訴訟抑為非訟事件學者之意見不同然本案因公示催告程序多據民事訴訟之法則宜規定之於民事訴訟律內此本章之所以設也

本案第六百七十條及六百七十一條規定公示催告之審判廳衙門及得為公示催告之情形第六百七十二條至第六百七十五條規定聲請公示催告之裁

判及其公示之程序第六百七十六條至第六百八十九條規定關於除權判決
聲明權利及撤銷除權判決等訴訟之程序第六百九十條規定合併公示催告
之程序第六百九十一條至第七百八條規定為宣示亡故之公示催告程序第
七百九條至第七百二十五條規定為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

第六百七十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屬初級審判廳管轄

〔理由〕謹按公示催告程序其屬簡易故屬之於初級審判廳至關於土地之管轄應設
適當之規定於關係法典中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七十一條 聲明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所定者為限

公示催告有不利於不聲明權利人之效力

〔理由〕謹按公示催告乃對於不分明之相對人示以不利益之結果使其在審判衙門
聲明權利之裁判上之催告也故得為公示催告之情形須以法律明定以防濫用之
弊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不應公示催告而聲明權利者則以公示催告之效力令其受不利益至不利益之範
圍則有喪失權利之本體者有難於主張權利者又其效力之發生有法律上為當然
者有須除權判決者此等事項皆分別情形規定於準行公示催告之法律此第二項
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七十二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以決定裁判之

審判衙門若許可前項之聲請應為公示催告

理由 謹按公示催告聲請之不必用書狀觀本條未規定提出聲請書一層可以推知至其聲請之內容則應按准行公示催告之法律關係種類而定故本章於聲請公示催告之程式及其內容別無規定

審判衙門於公示催告之應准與否當以職權調查之若其結果認為不應准者須以決定駁斥其聲請於此決定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詳本案第五百八十八條如認為應准者應為公示催告此公示催告以當然含有認其聲明之裁判而宣告者為限不須送達參照本案第九十二條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七十三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聲請人

第二 公示催告日期

第三 在公示催告日期前應聲明權利

第四 因不聲明所受之不利

理由 謹按公示催告應記明之事項雖就關於公示催告之法律關係所準據之法律或聲請人之利益及審判衙門之意見定之然本案規定其大體於實際上亦屬甚便

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七十四條 公示催告之公告由審判衙門書記因職權黏帖公示催告之正本於牌示處並至少登載全文於官報及新聞紙二次

理由 謹按公示催告須確定公示之方法以省無益之爭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七十五條 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官報之日與公示催告日期間至少應留二月之公示催告期間

理由 謹按公示催告日期乃聲明權利之終結日期關於聲請除權判決之辯論日期無權利之聲明時又關於聲明權利之辯論日期也故公示催告日期與最後揭載於官報之日期須存適當之期限俾利害關係人得以周知以副公示之本旨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七十六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公示催告日期到場聲請為除權判決
聲請人於公示催告日期前以書狀或言辭聲請為除權判決者視與在公示催告日期聲請同

理由 謹按公示之催告聲請人於公示催告之日到場得聲請除權判決以確定因聲明權利之濡滯所得不利益結果此聲請按言辭辯論主義之法則應於公示催告日期為之然公示催告程序如概用此法則實際上亦有窒礙故公示催告日期之前認其聲請除權判決亦屬有效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七十七條 審判衙門為除權判決前得因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理由] 謹按除權判決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陳述公示催告之要件除權判決之要件且非立證不可又審判衙門於公示催告之訴訟之要件乃實體之要件應以職權調查並從通常之規定為證據調查要之除權判決前所為之程序乃一面之辯論須從通常之法則為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七十八條 權利之聲明得以書狀或言辭為之

以言辭聲明者審判衙門書記應記明筆錄

[理由] 謹按聲明權利其程序至為簡易故相對人得以書狀或言辭於公示催告之日期為之而以言辭聲明權利者書記自應記明其旨於筆錄以代聲明書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七十九條 於公示催告日期已滿後聲明權利者若在除權判決以前仍視與在適當時期聲明者同

[理由] 謹按聲明權利在除權判決之宣告前為之認為適當之聲明以求完成所濡滯之行為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八十條 聲明權利之意旨於公示催告聲請人主張之權利有多執者審判衙門應對酌情形於聲明權利之裁判確定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留保

其權利

〔理由〕謹按為合法之聲明者審判衙門須斟酌情形調查除權利決之訴訟要件及實體要件之存否而據聲明足以使公示催告當然完結時例如視出求宣示或公示催告之訴訟要件欠缺時違背程序或實體要件欠缺時律上不許應以決定駁回除權利決之聲請又聲明之宗旨謹限制公示催告人所主張之權利時例如聲明受限制之權利物時不得蔑視其限制而為除權利決如聲明之宗旨在爭執以公示催告所主張之理由時例如關於無記名證券之公示催告聲明人聲明為真正所有者之旨時審判衙門不得於公示催告程序裁判此類之爭執故審判衙門應對酌情形關於已經聲明之權利在裁判確定以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利決留保其權利以保護聲明人之權利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八十一條

日期

聲請指定新日期者得於公示催告後六個月期間內為之

〔理由〕謹按公示催告之聲請人不於公示催告日期到場聲請除權利決或於其日期前不聲請除權利決則不得為除權利決然僅以一事而使喪失公示催告程序之效力未免過當故設本條於公示催告聲請人以聲請新定日期之權俾完結公示催告

之程序

第六百八十二條 因完結公示催告程序指定新日期者毋庸公告其日期。

〔理由〕謹按為延期調查參照本條第七百七十六條中止本條第七百八十一條及按前條之規定新定日期者

應以職權宣告或送達各利害關係人公示催告聲明人及聲明人故不必另行公告然新定之日

期與公示催告日期故相關聯法律上如別無規定時有時不免爭論故設此條以省

無益之爭也

第六百八十三條 公示催告聲明人濡滯新日期者以訴訟休止論但濡滯第七百八

十一條之新日期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公示催告聲明人濡滯第七百八十一條之新定日期者應喪失公示催告

程序之效力徵之本條之法意固顯然也如不濡滯則認作訴訟休止據訴訟休止之

法則完結公示催告之程序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八十四條 對於駁斥除權判決之決定及除權判決所附之限制或留保得為

即時抗告

〔理由〕謹按審判衙門調查之結果除權判決之聲請於訴訟法上及實體法上認為不

當者須為駁斥之裁判而對於其裁判之聲明不服則准其即時抗告故其裁判之形

式宜用決定於除權判決付以限制或留保權利時參照第七百八十一條說明該部分就理論上言

之不外聲請除權判決之駁斥而已故使得以即時抗告聲明不服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八十五條 審判衙門得將除權判決要旨登載官報公告之

除權判決得提起撤銷之訴

理由 謹按審判衙門調查之結果認除權判決之聲請為合法且有理由者須宣言因不聲明權利所生不利益之結果而為裁判而其裁判之形式則為判決其內容因使利益關係人知悉使審判衙門得從其意見而公告之此類公告由審判衙門書記依審判衙門之命令為之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除權判決須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為之故該聲請人無聲明不服之理由對於該判決不得為上訴又因該判決非缺席判決故不許聲明窒礙由是言之對於除權判決之不許為上訴及窒礙之聲明所以保護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也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公示催告程序之費用須於完結公示催告程序之裁判除權判決及廢棄除權判決聲請之裁判為之而其費用則歸公示催告聲請人擔負

第六百八十六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屬原審判衙門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理由 謹按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訟不拘訴訟物之價格如何屬管轄行公示催告審判

衙門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以昭鄭重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八十七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于左列各項情形得提起之

第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第二 不為公示催告之公告或不以法定方法為公告者

第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期間者

第四 推事被回避者

第五 權利雖經聲明而違背法律不於判決斟酌其聲明者

第六 有第六百零五條第五款至第九款之再審理由者

理由謹按公示催告程序乃以表彰審判衙門因其已提出之訴訟資料與聲名期間之虛而所確定為正確之結果使消滅不確實之關係為目的者也故除權判決後如毫無限制得提起撤銷之訴訟調查除權判決實體之當否則有害公示催告程序之目的例如審判衙門以為滅失而宣示失權之證書因有尚存在之事由不許撤銷除權判決之類遇有此種情形不遇除權判決或在於除權判決所新製作之証書存續其效力被害者得為損害賠償或不當利得之起訴而已故本條限定得提起撤銷除權判決訴訟之理由以不害公示催告程序之實益為限度得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

第六百八十八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前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揭理由起訴者若原告知除權判決而不知其理由則自知理由起算

除權判決諭知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理由謹按法律關係久不確定大害公益故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不得以一定之日
期為限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原告知除權判決時得即時發見不服之理由故期限自原告知除權判決時起算然依前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揭之理由起訴者如原告知除權判決不知其理由須自知其理由之時起算以保護原告之利益但除權判決宣告後五年假使原告不知不服之理由亦不得提起撤銷之訴因其害除權判決之安全故也此第二項第三項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八十九條 第五百三十八條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在不變期間未滿前起訴之事實應聲敘之

理由謹按撤銷除權判決之訴須於不變期間內為之故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其訴是否在期間內提起如未提起當視為不合法以裁判廢棄之並須聲敘原告在不變期間內起訴之事實

第六百九十條 審判衙門得合併數宗公示催告程序

〔理由〕謹按審判衙門雖於本案第二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要件不存在時亦得合併一聲請人或各聲請人所為之數種公示催告程序以省時節費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九十一條 自六百九十二條至七百零八條之規定於為宣示亡故之公示催告程序准用之

〔理由〕謹按對於失踪人宣告亡故須按公示催告程序為之此類關於公示催告程序之特例於實際甚便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九十二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專屬管轄失踪人在中國住址地之審判衙門管轄

無最後住址或住址無可考者應依法部命令定之

〔理由〕謹按為宣告亡故起見聲請公示催告使專屬管轄失踪人在中國最後住址地之審判衙門管轄於審判之事最便而事物管轄應按本案第六百七十條之規定固無可疑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最後之住址或其住址無可考時則當按法部命令定之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九十三條 有聲請權利及有聲請原因之事實應聲敘之

〔理由〕謹按宣告亡故之聲請乃從民律之規定有聲請權人於法定原因存在時為之者也故使聲請人於審判之前先聲敘為聲請權人之事實及有聲請原因之事實以

防濫用宣告亡故之聲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九十四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失蹤人應於公示催告日期前聲明其生存若不聲明為宣示亡故

第二 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公示催告期間前為聲明

理由 謹按為宣示亡故而為之公示催告須聲明達其目的之適當事宜固當然之理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九十五條 公示催告期間應為六個月以上

理由 謹按為宣示亡故之公示催告程序則二個月以上之公示催告期間參照本案第六百七十五條失於過短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九十六條 失蹤人出生閱百年以上者公示催告之公告祇黏貼於審判衙門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公示催告期間應自其公告之日始為兩個月以上

理由 謹按失蹤人自出生起算經百年以上者可以推定其已亡故故公示催告之公告祇黏貼於審判衙門之牌示處足矣其公示催告期間自公告之日始亦以兩個月為限以省無益之程序而使其可以迅速完結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九十七條 有聲請權人得以共同聲請人之名義加入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

該項程序

理由 謹按各宣言亡故之聲明權者使為共同之聲請人加入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故其初之聲請人依亡故或其他理由不得續行程序時可省再用同一程序之煩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九十八條 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失踪人生死情形

聲請人若不豫納調查費用應由國庫墊付

理由 謹按亡故之宣言有重大之效力故使審判衙門以職權詳細調查失踪人之死生其調查之費用若聲請人不豫納時由國庫代墊務使審判衙門不至有以生存之人宣言為亡故人之誤判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九十九條 失踪人為生存之聲明聲請人不認其事實者應中止公示催告程序

理由 謹按失踪人聲報其尚生存而聲請人不承認其事實者至失踪人與呈報人是否同為一人之判決確定時為止須中止宣言亡故之公示催告程序誠以公示催告程序不得判決此類爭點放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條 審判衙門應以判決宣示失踪人之亡故

前項判決應確定亡故時日

理由 謹按審判衙門調查之結果認有證明宣言亡故之必要事實者應以判決為亡故之宣言參照本案第六百八十五條之理由又亡故之日時於因權利主體亡故而確定之法律關係

大有影響故宣示亡故之判決宜確定亡故之日時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零一條 公示催告程序費用有亡故之宣示者由承繼財產擔負之

理由 謹按公示催告程序之費用有亡故之宣言時按之情理自當由承繼財產擔負若不宣言亡故則歸聲請人擔負固無可疑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零二條 撤銷宣示亡故之訴各利害關係人得對於宣示亡故之聲請人提起

之

前項聲請人起訴或已亡故或居址無可考或現在外國者以檢察官為相對人

理由 謹按撤銷宣示亡故之訴訟自應由利害關係人對於聲請亡故宣示人為之但聲請人即為利害關係人提起此訴訟時須以管轄審判衙門之檢察官為相對人判

決亡故之宣示應否撤銷蓋宣示亡故之撤銷與否於公益有關係故也聲請人亡故或其居所不明或在外國亦然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原告於撤銷訴訟之判決確定前亡故者訴訟即當完結蓋以此訴之原告地位承繼人不得承繼故也然訴訟費用之裁判則承繼人與相對人之間仍可續行訴訟此屬

當然之理不須有明文者

第七百零三條 撤銷宣示亡故之訴除第六百八十七條規定外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提起之

第一 亡故之宣示不法者

第二 確定亡故之日時不當者

理由謹按對於宣示亡故之判決得以撤銷之訴聲明不服參照本案第六百七十五條此訴屬於

管轄宣示亡故審判衙門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本案第六百八十二條且此訴得本於本

條第六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原因提起之徵諸公示催告程序之通則自無可疑又

宣示亡故之判決效力至大故實體上有所不當亦得提起撤銷之訴此本條之所以

設也

第七百零四條 撤銷之訴本於前條所列理由者應於宣示亡故之判決後三十日之

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及第六百八十八條規定於撤銷之訴本於失踪人生存者不適用之

理由謹按以前條理由為原因而求撤銷之訴非於一定之不變期間內不得提起以

確保取引之安全然以失踪人之生存為原因求撤銷之訴則無論何時均可提起以

免違背真實之裁判永久存續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零五條 前條期間未滿前不開始言辭辯論

理由謹按前條之期間未滿前不開始關於撤銷宣示亡故訴訟之言辭辯論故須合併同一期間內所提起數宗之訴以避矛盾之裁判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零六條 有數宗撤銷宣示亡故之訴者審判衙門應合併之

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謹按有數宗撤銷宣示亡故之訴時應合併之適用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以避矛盾之裁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零七條 撤銷亡故之宣示或別行確定亡故時期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於判決確定前以善意所作之行為無涉

因亡故之宣示取得財產人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者應於現受利益之範圍歸還財產

理由謹按審判衙門從通常之規定應就撤銷宣示亡故之訴為判決而以該訴訟為正當撤銷亡故之宣示或另行確定亡故時日之判決乃關於身分之裁判故其效力不祇及於當事人即為第三人或對於第三人亦當有效且可以遯及既往然當事人一造或兩造所為善意行為之效力則須存續以保善意取引之安全又因宣言亡故而取得財產人_{如承人}因前示判決喪失其權利_{繼承人}而返還財產時祇因返還當時現存之財產以保護其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零八條 檢察官敗訴者訴訟費用由國庫擔負

理由謹按檢察官敗訴由國庫擔負訴訟費用須有明文規定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零九條 第七百十條至第七百二十五條規定於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準用之

理由謹按票據及他項證券被盜或遺失者如不正之占有人主張權利則有碍正當權利人之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本條之證券乃廣義之證券以外尚包含債權證書

第七百十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專屬管轄證券所載履行地之審判衙門管轄但未載其地者專屬管轄發行人普通審判籍地之審判衙門管轄無普通審判籍者專屬管轄發行人發行之普通審判籍地之審判衙門管轄

理由謹按宣示證券無效之聲請應專屬管轄證券所載履行地之審判衙門管轄者蓋據證券容易認識管轄審判衙門故也但無此審判籍者則歸發行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若並無此審判籍則以歸發行當時發行人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蓋均可以認有在此等地方履行之意思故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一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或祇有裏書人簽名之指命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之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理由謹按無記名證券或僅由裏書人簽名之指命證券及其他證券得主張權利人可為公示催告之聲請以其為利害關係人故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十二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簿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證明證券事項並聲敘遺失證券及有聲請權利原因之事實

理由謹按聲請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者不可不聲敘足以證其聲請為正當之必要事實而其應聲敘之事實及方法須有法律規定實際上乃無窒礙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十三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持有證券人於公示催告日期或公示催告日期前在審判衙門聲明權利提出證券

第二 不聲明權利及提出證券者宣示證券無效

理由謹按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須表明達其目的之適當事項固屬當然之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十四條 公示催告之審判衙門所在地有交易所者應黏貼公示催告之公告於交易所

理由謹按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除依第六百七十四條公告外若公示催告審判衙門之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亦當公告之於交易所務達公示催告之注意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十五條 公示催告期間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理由謹按公示催告期間定為六個月以上者所以保護持有證券者之利益也第六百七十五條然不可不設一限制以防程序之遲延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十六條 持有證券人於公示催告日期前聲明其權利提出證券者應通知聲請人並於相當期間內使聲請人閱覽證券

審判衙門因持有證券人之聲請指定提出證券日期命聲請人閱覽證券

理由謹按證券之真偽或是否本物此等爭點自不得於公示催告程序中判定之然證券之持有人提出證券於審判衙門時應於相當之期間內令聲請人閱覽證券若不提出證券則應於因提出所指定之日期令聲請人閱覽證券蓋聲請人因此可免無益之爭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十七條 除權判決應宣示證券無效審判衙門因其職權登除權判決要旨於官報而公告之

理由謹按宣示證券無效之除權判決不可不令利害關係人周知此本條之所以設

也

第七百十八條 除權判決有令聲請人得對於擔負證券義務人主張證券上權利之

效力

理由謹按以除權判決宣示證券無效與為公示催告聲請人喪失證書之持有生同一之效力故受除權判決之公示催告聲請人對於因證券擔負義務人得主張證券之權利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十九條 為公示催告之審判衙門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證券無效之宣示者於判決確定後因職權登載要旨於官報而公告之

理由謹按撤銷宣示證券無效之除權判決之判決不可不令利害關係人周知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二十條 因除權判決而為償還者於除權判決撤銷時亦得以其償還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償還時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證券擔負義務人對於受除權判決之公示催告聲請人不得不為清償第七百十八條故以後除權判決雖撤銷而其效力依然存續但清償人於清償之當時即知除權判決之撤銷者勿庸保護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二十一條 因宣示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審判衙門許可其聲請

者因聲請不經言辭辯論對於發行人為禁止支付之命令

理由 謹按喪失無記名證券人對於發行證券人不得主張證券之權利故亦不得依假扣押及假處分保全其權利之執行是以因保護喪失無記名證券人之利益令其得對於發行人聲請發禁止支付之命令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二十二條 禁止支付之命令應從公示催告之公告規定告之

理由 謹按禁止支付之命令應公告之俾利害關係人知悉方與公益有合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二十三條 公示催告程序非因諭知除權判決而終結者審判衙門因職權以決定撤銷禁止支付命令

前項決定於證券已提出者應依第七百十六條之規定許公示催告聲請人閱覽證券後為之

理由 謹按公示催告程序依提出喪失之證券或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等宣告除權判決而完結時則禁止支付命令不必存續故審判衙門須以職權為撤銷此命令之決定而因提出證券致公示催告程序完結時審判衙門須於許公示催告之聲請人閱覽證券後為撤銷禁止支付命令決定否則不免有輕率之虞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二十四條 撤銷禁止支付命令之決定審判衙門因職權將決定公告之

前項公告方法與禁止支付命令之公告同

理由 謹按撤銷已公告之禁止支付命令須公告其決定以除妨害無記名證券流通之害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二十五條 撤銷禁止支付命令之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理由 謹按對於此項決定得為即時抗告者所以保護關係人之利益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五章 人事訴訟

第一節 宣示禁治產之程序

謹按民法為保護精神發達不完全者之利益定有禁治產之制度茲本節規定禁治產程序此等程序係訴訟事件抑係非訟事件從來聚訟紛紜本條微多數之立法例以禁治產程序為民事訴訟故規定於本章

禁治產之宣告關乎人之能力範圍故禁治產事件與公益有關係須經審理主義及職權訴訟進行主義此禁治產程序之所由特別規定也

本案第七百二十六條至第七百三十九條規定禁治產宣告之決定程序第七百四十條至第七百五十七條規定對於禁治產宣告決定之聲明不服程序第七百五十八條至第七百六十四條規定撤銷禁治產決定之程序第七

百六十五條規定對於撤銷禁治產決定之聲明不服程序

第七百二十六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管轄廳應受禁治產宣告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對於在中國無普通審判籍或其普通審判籍無可考之中國人聲請禁治產者得由管轄在中國最後住址地之初級審判廳為之

前項聲請與無最後之住址或住址無可考者得於法部命令所指定之審判衙門為之

理由謹按禁治產事件簡而少爭不宜使當事人糜費故第一項規定簡便之程序對於在中國無審判籍之中國人為禁治產之聲請應擴張管轄以保全其利益然對於在中國無普通審判籍之外國人則不必為禁治產之宣告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二十七條 聲請禁治產者應將原因及證據方法記明於聲請書

理由謹按何人有聲請禁治產之權為民律所規定該聲請之得以書狀或言辭為之顯然可見聲請書內應將原因以及證據方法

如證明喪失精神
常度之診斷書等一併附呈庶實際上

較為便利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二十八條 審判衙門得於第七百三十一條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理由謹按禁治產程序為維持公益起見應採用干涉審理主義及職權訴訟進行主義故審判衙門不為當事人之聲請所拘束凡確定禁治產原因所必要之行為皆得為之於行第七百三十一條程序前得命提出診斷書若聲請無理由者得駁斥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於他人聲請禁治產時亦得為聲明使訴訟進行並於其日期蒞場陳述意見

審判衙門應將事件及日期通知檢察官該檢察官蒞場後應將姓名及陳述記名筆錄

理由謹按禁治產事件關係公益應由檢察官為當事人或陳述意見人而參與該事件以保護受禁治產宣告者之利益故本條明示檢察官於檢察官以外之人聲請禁治產時亦得為訴訟進行之聲請如聲請人辯並於日期蒞場陳述意見如贊成或反對禁治產並使檢察官行職權時所必要之程序此本條之所以設也通知審判衙門使書記官為之

第七百三十條 禁治產程序不得公行

理由謹按禁治產程序若公行之則禁治產之狀態為眾目所共覩殊有流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三十一條 宣告禁治產原因審判衙門因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若聲請人治產人未豫納者由國庫暫行墊付

理由 謹按禁治產之程序採用干涉審理主義及職權訴訟進行主義故審判衙門得以職權就禁治產之原因為必要之調查例如訊問證人及鑑定人是也調查所需之費用通例由聲請人豫先繳納然禁治產之宣告事關公益若聲請人無力豫納應由國庫墊付庶使禁治產程序可以進行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三十二條 審判衙門應命鑑定人蒞場而訊問應受禁治產宣告之人但難於訊問或恐有害其人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訊問得命受託推事為之

理由 謹按調查禁治產原因之法莫善於由審判衙門命鑑定人在場而訊問應受禁治產宣告之人蓋審判衙門可由此審察其人之陳述及舉動等而判定其有無禁治產之原因也

第七百三十三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以其原因訊問鑑定人後不得問之

理由 謹按確定禁治產原因之有無實際上頗為困難故審判前因訊問鑑定人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三十四條 駁斥禁治產聲請之決定審判衙門因職權送達於聲請人及檢察

官

〔理由〕謹按審判衙門調查原因後若以聲請為不合法例如無管轄權或聲請人無聲明權之類或無理由者即以職權為駁斥聲請之決定並將該決定送達於聲請人及檢察官使得為即時抗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三十五條 聲請人即檢察官對於前條之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理由〕謹按對於駁斥禁治產聲請之決定應使聲請人得為即時抗告或為公益故使檢察官為即時抗告審判衙門應從本節之規定而為裁判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三十六條 宣告禁治產之決定審判衙門因職權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或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前項決定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收受送達時發生效力若無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者自檢察官收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理由〕謹按宣告禁治產之決定應送達於聲請人使確知聲請之結果又送達於檢察官使得為公益上一切之行動又送達於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規定應為監護人之人使注意保護受禁治產宣告人之利益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該決定既應向多數關係人送達而其效力應於何時發生不可無明文規定以防止無益之爭論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三十七條 審判衙門書記於宣告禁治產之決定送達後應速將該決定公告之

前項公告方法據法部命令定之

[理由]謹按宣告禁治產之決定使受宣告者為無能力人故應將該決定公告使第三人不至受意外之損害至公告方法因審判衙門所在地情形不同故應由法部以命令定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三十八條 禁治產程序所需費用若宣告禁治產者應由禁治產人擔負其不宣告者由聲請人擔負但檢察官為聲請者由國庫擔負

[理由]謹按宣告禁治產因保護受宣告人之利益而然故其費用應由禁治產人擔負若並未公告則應據擔負訴訟費用之法則由聲請人或國庫擔負之聲請人既有時不免擔負費用所以有故意不為聲請者各國立法例中故有以聲請人過失時為限使擔負費用之規定然此種規定亦足以發生濫行聲請之弊較之故意不為聲請者其害尤甚本案故不採用

第七百三十九條 審判衙門因保護應受禁治產宣告人之身體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

前項規定於為禁治產之宣告準用之

〔理由〕謹按為保護應受禁治產宣告人或禁治產人利益起見使審判衙門得為適宜處分此實為切要之舉例如對於應受禁治產宣告人命其入相當病院或命妥適人保管其財產即其最顯著者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四十條 依民律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理由〕謹按對於禁治產之宣告不得以抗告聲明不服然禁治產之宣告若有不當應使有聲請權之人得提起訴訟聲明不服俾得鄭重審理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四十一條 禁治產人欲為訴訟行為者受訴審判衙門審判長因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受訴審判衙門審判長得因職權命以訴訟代理委任律師或選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前二項情形審判長得命其與律師以相當之報酬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命令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理由〕謹按禁治產人乃關於禁治產宣告之訴而有訴訟能力之人也參照第七百四十一條故得

自為訴訟行為亦得以訴訟代理委任律師然事實上若不能起訴及為其他訴訟行為或有不能為訴訟委任之窒礙時應使受訴審判衙門之審判長於起訴前或起訴之際因禁治產人之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使代為禁治產人之訴訟行為

或從其意見以職權命以訴訟代理委任律師或選為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以進行訴訟此被選任之訴訟代理人與依訴訟救助所選任之律師其性質相同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四十二條 第七百四十條之訴應對於聲請禁治產人提起之

聲請人喪失訴訟能力後以檢察官為相對人但由檢察官起訴者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相對人

理由謹按禁治產之聲請人必能洞悉禁治產原因故有撤銷禁治產宣示之訴時應以該聲請人為被告其已喪失訴訟能力者則以檢察官代之由檢察官起訴時聲請人喪失訴訟能力則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相對人以確定禁治產宣告之是否正當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四十三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專屬於管轄曾為宣告之初級審判廳所在地之地方廳管轄

理由謹按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應專屬於地方審判廳管轄使審判可以慎重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四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對於禁治產人自其知禁治產宣告之時起算對於他人自該決定發生效

力時起訴

理由謹按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若許其隨時提起則該宣告將永久不能確定不免妨害公益此本條所以定為三十日也

第七百四十五條 第五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在不變期間未滿前起訴之事實應聲敘之

理由謹按本條理由與第六百十三條理由相同

第七百四十六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或提起反訴

理由謹按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若與程序不同之訴合併提起或提起反訴絕無節省費用勞力之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四十七條 檢察官應於辯論時蒞場陳述意見

檢察官得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審問時蒞場陳述意見

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該檢察官蒞場後應將姓名及陳述記名筆錄

理由謹按禁治產之宣告其應撤銷與否關係公益故宜令檢察官干預之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四十八條 審判衙門得因職權為證據調查並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但就證據調查之結果及事實為裁判前應訊問當事人

理由謹按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訟事件因關係公益故宜用訴訟進行主義及干涉審理主義而為適合真確情事之審判故本條特為明定之

第七百四十九條 第七百三十二條及第七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審判衙門若認初級審判廳之鑑定確當者毋庸更為鑑定

理由謹按禁治產之宣告其應撤銷與否關係公益故審判衙門應慎重以免誤判此本條之所以規定也

第七百五十條 關於不陳述事實或拒絕陳述之效力規定承認效力規定審判上自認效力規定及聲請命相對人提出證書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適用之

理由謹按禁治產事件關係公益故本於當事人處分主義之法則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訟事件皆不許適用審判衙門雖得利用審判上之供述及認諾等然不為其所拘束如認審判上之供述與事實之真相反者自得更為適宜之調查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五十一條 審判衙門若認其訴有理由者以判決撤銷禁治產宣告之決定

前項情形審判衙門得於判決確定以前因保護禁治產人之身體財產命為必要之處分

理由謹按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乃以斷定禁治產宣告之當否為目的故審判衙門詳細調查後如認該訴為有理由者則為終局判決以撤銷禁治產宣告之決定固當然之理也而此判決乃於確定後始發生效力故使審判衙門於其確定以前得因保護禁治產人之身體財產施以必要之處分以保全禁治產人之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五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決定之判決審判衙門因職權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判決確定時第一審受訴審判衙門應公告之

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公告準用之

理由謹按審判衙門為維持公益應以職權送達撤銷禁治產決定之判決於當事人

使該判決得以迅速確定且該判決確定後應使第一審受訴審判衙門公告之第一審審

判衙門本於所保存之訴訟有調查確定與否之便仍不外保護被告禁治產人之利益耳

第七百五十三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法定代理人所為之行為不失其效力禁治

產人所為之行為不得本於禁治產宣告之決定而撤銷之

理由謹按撤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既經確定則與無宣告相同禁治產人在撤銷該宣告前所作之行為均完全有效不得本於禁治產之宣告而撤銷之然此法理若並行於法定代理人所作之行為則將害第三人之利益而碍交易之安全此本條之所

以設也

第七百五十四條 被告於第一審最初之言辭辯論日期不到場者應另定日期

前項規定於被告依公示送達受傳喚者不適用之

對於被告不得為缺席判決

理由 謹按原告於辯論日期不到場時即得推測其為捨棄訴權故對之得為缺席判決若被告不於辯論日期到場時法律不許為缺席判決蓋缺席判決即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視作被告自認者不得謂合於真實之判決故也是以被告人不於最初之日期到場則更定新日期傳喚之務使審判明確慎重但據公示送達傳喚被告時則不得預定被告於新日期必能到案是新日期之指定不過遲延其訴訟故依據公示送達為傳喚時原無庸指定新日期也

第七百五十五條 檢察官敗訴者訴訟費用由國庫擔負

理由 謹按訴訟費用如檢察官敗訴時則由國庫擔負檢察官勝訴時即由相對人擔負徵諸擔負訴訟費用之法則是固當然之理故特設本條明示之

第七百五十六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起訴人若於判決確定前死亡故本案訴訟視與

已終結同但起訴人若係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提起撤銷禁治產之訴者其法定代理人亡故自有新設定之法定代理人

繼續其訴訟若係提起該訴之配偶人或親族等亡故則其承繼人不得繼續前主所有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權轉屬自亦不得繼續訴訟即認本案為已完結論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五十七條

受禁治產宣告人若於判決確定前亡故本案訴訟視與已終結同

理由謹按受禁治產之宣告者於提起撤銷之訴以前亡故則因目的欠缺之故自不得提起該訴如在提起該訴後判決確定前亡故時則仍據同一之理由於本案訴訟以已經完結論固當然之理也

第七百五十八條

依民律規定得為禁治產聲請人者得以禁治產原因已經消滅聲

請撤銷禁治產之宣告

理由謹按禁治產之原因銷滅後則其宣告自無存續之理故須使聲請人得依簡便程序撤銷禁治產之宣告以維公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五十九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管轄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

級審判廳管轄

前項聲請若禁治產人無普通審判籍者得於宣告禁治之初級審判廳聲請之

理由謹按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以簡便無所爭執為通例故須使當事人得不需費用據簡易程序行之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聲請時若禁治產人並無普通審判籍則使得向曾為禁治產宣告之初級審判廳聲請之以擴張管轄且保全禁治產人之利益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六十條 第七百二十七條至第七百三十三條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理由謹按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聲請應準用禁治產之聲請蓋禁治產宣告之應撤銷與否應宣告禁治產與否皆有關公益故第七百二十七條至第七百三十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時亦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駁斥聲請撤銷禁治產之決定審判衙門因職權送達於聲請人理由謹按對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以決定駁斥者須由審判衙門以職權將該決定送達聲請人使確知所以駁斥之故但該聲請人據訴訟上理由對於駁斥聲請之決定自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且據實體法上之理由亦得以訴訟聲明不服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六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決定審判衙門因職權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禁治產人

前項決定檢察官得為即時抗告中停止執行

理由謹按撤銷禁治產宣告之決定應由審判衙門以職權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

人使得確知其事實並應送達檢察官如檢察官認為違反公益者使得為即時抗告
而其決定之效力應發生於檢察官收受送達之際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六十三條 撤銷禁治產之決定已確定後審判衙門書記應速公告之

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公告準用之

理由謹按撤銷禁治產宣告之決定確定後必須公告者仍不外保護禁治產人之利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六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後聲請撤銷之費用由禁治產人擔負其不撤銷

者由聲請人擔負但檢察官為聲請人者由國庫擔負

理由謹按聲請撤銷禁治產之費用如既經撤銷後即須由禁治產人擔負者以其聲請乃為禁治產人本人之利益故也至其他情形自應據擔負訴訟費用之原則使聲

請人擔負之

第七百六十五條 得為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人對於駁斥聲請之決定得以訴聲明不

服

第七百四十一條至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七百四十六條至第七百五十二條第七百五十三條之前半及第七百五十四條至第七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

之

○三〇七十一
〔理由〕謹按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如其駁斥許其提起訴訟以為聲明不服之方法俾得鄭重審判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本條第一項訴訟之關係與撤銷禁治產宣告訴訟之關係相同故關於後者之規定得準用於前者但本條第一項之訴使其無論何時皆得提起以保護禁治產人之利益自無須準用第七百四十四條及第七百四十五條之規定也又第七百五十三條後半之規定乃以宣告禁治產決定之本條不當為前提者本條第一項之訴則以禁治產原因已止為理由者其不能準用該條後半之規定固當然之理也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第二節 宣告准禁治產程序

謹按精神衰弱人浪費人據民律規定中有聲請權人之聲請受准禁治產之宣告或撤銷其宣告一切程序殆與禁治產程序相同本案即以禁治產宣告程序準用於准禁治產宣告程序以免重複規定故特本節申明之

第七百六十六條 本章第一節規定於宣告准禁治產程序準用之

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七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准禁治產原因本於浪費者不適用之

〔理由〕謹按准禁治產之程序與禁治產程序相類故得準用禁治產之規定但以浪費

為准禁治產之原因時則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七百三十二條及第七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性質上不得適用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六十七條 以浪費為進禁治產原因者審判衙門得按其情形中止程序

理由 謹按以浪費為進禁治產之原因時如審判衙門認為有改悔之望者則應中止其程序不復宣告進禁治產以終結其訴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三節 婚姻事件程序

謹按婚姻事件云者總稱離婚撤銷婚姻或確認婚姻之成立與不成立以及夫婦同居等為目的之事件而言也婚姻之於訴訟法上維持與否實於公益有重大之關係故國家於婚姻事件設特別訴訟程序以保護公益此本案所以仿多數立法例設關於婚姻之特別訴訟程序也

婚姻事件於公益上有重要關係故審判衙門於審判時欲使其適合於事實之真相不得不承認職權訴訟進行主義及干涉審判主義且使得檢察官之助以維持公益

本案第七百六十八條至第七百七十條規定婚姻當事人及其能力第七百七十一條規定管轄審判衙門第七百七十二條至第七百七十三條規定審判以前之程序及審判程序第七百八十四條規定不因審判而完結訴訟之

程序第七百八十五條至第七百九十條規定關於檢察官得以提起訴訟之特則

第七百六十八條 夫或妻提起撤銷婚姻確認婚姻之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同居之訴者以其配偶人為相對人

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者以夫妻為相對人夫或妻有亡故者以其生存人為相對人
理由 謹按婚姻事件訴訟之相對人亦實際上所必不可少者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六十九條 婚姻事件夫妻同有訴訟能力

第七百四十一條規定於不得獨立為法律行為之夫或妻欲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理由 謹按婚姻關係乃專屬於夫妻之法律關係故其能力及代理不可無特定規則
本案現定婚姻事件其夫若妻得不待代理人之同意其妻則不待其夫之同意自為訴訟行為以期無害於專屬之法律關係且足以豫防反夫若妻之意思而濫用同意權之流弊然以保護事實上不能獨立為法律行為之夫若妻亦不得不別定適宜之方法故本案以依據第七百四十一條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制為當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七十條 夫或妻若為禁治產人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但禁治產人之配偶人為監護人者由其監督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

監護人或監督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之同意監護人或監督監護人不得

提起夫妻同居之訴

理由 謹按夫若妻為禁治產人時因保護其利益故使依監護人為訴訟行為但禁治產人之監護人如係配偶人時則以利益相反之故應使依監督監護人為其訴訟行為又監護人或監督監護人於提起該訴時必須得親屬會之同意者以提起訴訟對於禁治產人其利害關係至為重大故也至夫妻同居之訴則以其有專屬之性質故雖監護人或監督監護人概不得代禁治產人提起之

第七百七十一條 撤銷婚姻確認婚姻之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同居之訴專屬管轄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或其亡故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前項審判籍若夫在中國無住址或住址無可攷者應依最後之住址定之若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住址無可攷者應依法部命令所指定之地定之

理由 謹按關於婚姻事件之訴審判必須慎重故使專屬於地方審判廳之管轄又以便於審判之故應使屬於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之為當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七十二條 撤銷婚姻確認婚姻之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以反訴提起之

前項之訴不得與他訴合併提起並不得以反訴提起他訴但因請求扶養或前項訴之原因在於要求損害賠償而起訴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於婚姻訴訟所應提起之訴皆可合併於一訴訟而不使其屢次提起者所以維持公益也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然其他訴訟如交付妻之財產之訴若許其與第一項訴訟合併提起或提起反訴則程序各異徒增煩累仍不得違合併及反訴之目的但扶養之請求及損害賠償之訴則無以上所述窒碍故許其合併提起反訴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七十三條 訴之變更合併或提起反訴得於第一審或控告審言辭辯論終結前為之

理由謹按婚姻事件在第一審或第二審之辯論終結前使得變更其訴例如離婚之訴或變更其訴或變更訴之事由例如主張新事實原因合併訴訟例如合併離婚之訴又或提起反訴者蓋以維持公益故使據一婚姻訴訟可消盡當時所應提起之訴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七十四條 關於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之請求經以判決廢棄者受此判決之原告不得本於變更或合併訴訟所得主張之事實更提起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前項規定於被告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而受廢棄其請求之判決者準用之

理由謹按關於原告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因實體法上之理由受廢棄其請求之判決時嗣後不得本於依據變更訴訟合併訴訟所得主張之事實更提起撤銷婚姻之訴或離婚之訴者蓋以屢次提起關於婚姻之訴非所以維持公益故也其被告以反訴而提起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據實體法上之理由而受廢棄其請求之判決者亦然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七十五條 檢察官得於辯論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審問時蒞場陳述意見
檢察官因維持婚姻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方法

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該檢察官蒞場後應將其姓名及聲明記明筆錄

理由謹按婚姻事件須使檢察官干預之以維公益且因維持婚姻故並使以職權提出所調查之新事實及證據方法以杜濫行解銷婚姻之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七十六條 審判衙門因維持婚姻因職權為證據調查並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但就證據調查之結果及事實為裁判前應訊問當事人

前項規定因發見婚姻之成立不成立而起訴者準用之

理由謹按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為目的之訴如本於不法之原因者公益上自無撤銷婚姻或離婚拒絕同居之理故為維持婚姻起見採用職權訴訟進行主義及干涉審判之主義使審判衙門審判時務與真正之事實相適合此本條第一項之所

以設也

確認婚姻成立與不成立之訴公益上必有適合於權利關係之情形而與維持婚姻無涉故審判衙門因發見婚姻是否成立之故不得不為職權調查及干涉審理此本條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七十七條 關於承認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不陳述事實或拒絕陳述之效力規定審判上自認效力規定及聲請命相對人提出證書規定於撤銷婚姻離婚及拒絕同居之原因不適用之

前項所揭各種規定於婚姻不成立之原因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不適用之

理由謹按婚姻事件為維持公益起見其裁判必求其真實故凡本於當事人處分主義之法則概不得適用之然其程度則因婚姻之種類而異即如認諾之規定無論何種婚姻事件皆不宜適用何則欲求裁判之真實則不可使審判衙門為認諾所拘束故也就事實上不為陳述或拒絕陳述之效力之規定及審判上自由供述之規定聲請相對人提出證書之規定等則於撤銷婚姻離婚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特不得適用不然則於維持婚姻之公益相背馳矣又此等規定於婚姻不成立之原因事實及婚姻或成立有效之原因事實亦不得適用之必如是而後公益上適合於真正權利狀態之情形乃能使之顯然故本條特為明示之

第七百七十八條 審判衙門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就當事人或檢察官所提出之事實訊問之

當事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規定於不到場之當事人準用之

第七百七十九條 審判衙門若認為可望和解者得於一年以下之期間內中止離婚訴訟及同居訴訟但以一次為限

理由謹按為鞫問真情起見自應使審判衙門訊問當事人本人是固不易之理也
理由謹按審判衙門認為可望和解者得以職權中止離婚訴訟及同居訴訟蓋維持

婚姻即以重公益也然使訴訟遷延時日毫無限制亦非所宜故必使於不至過於遲延之範圍內許其中止訴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八十條 審判衙門於婚姻訴訟得因聲請於訴訟繫屬中命為扶養或監護其子及其他假處分

理由謹按本條為保護當事人利益起見審判衙門得據聲請於訴訟繫屬中命為扶養或監護其子或別居等假處分至此等假處分須按照本案所定假處分規定辦理

第七百八十一條 婚姻事件之判決審判衙門因職權送達於當事人
自不待論固不必更設明文也

理由謹按本條於婚姻事件之判決須由審判衙門以職權送達當事人者蓋欲使該判決從速確定以重公益也

第七百八十二條 因撤銷婚姻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諭知之判決若於夫妻生存時確定者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為理由聲請撤銷婚姻之訴其廢棄該聲請之判決以當事人之前配偶人參加訴訟時為限對之亦生效力

理由謹按就撤銷婚姻之訴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宣告之判決不問該判決係承認原告之請求抑係廢棄原告之請求對於第三人皆有確定之效力務使婚姻關係必不致有對於甲有效而對於乙無效之結果蓋此種結果於婚姻關係之本質大有妨碍故也

然以重婚為理由而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因前婚不成立之故而為廢棄其請求之判決時其確定力對於未曾參加訴訟之當事人之前配偶人應使其不發生效力俾得於後婚請求無效否則未免失之過酷矣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八十三條 第七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若被告及反訴被告不於言辭辯論日期到場者準用之

理由謹按本條理由與第七百五十四條理由同

第七百八十四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本案之訴訟視與已終結同

前項規定於提起婚姻訴訟之第三人在確定判決前亡故者準用之

〔理由〕謹按夫或妻之一造亡故時則訴訟之目的欠缺提起婚姻訴訟之第三人亡故則無受繼其訴訟之人專屬前權利故本案訴訟自應視作已經完結者惟擔負訴訟費用審判仍不妨進行耳

第七百八十五條 第七百八十六條至第七百九十條之規定於檢察官所得提起之訴訟準用之

〔理由〕謹按檢察官據民律規定所得提起訴訟之特別宜以明文規定之以免無益之爭論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八十六條 訴之變更併合或提起反訴以檢察官所得起訴之時為限得由檢察官為之

〔理由〕謹按檢察官變更訴訟或併合訴訟或提起反訴之權限亦應以明文規定以免無益之爭論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八十七條 檢察官雖於未曾提起訴訟時亦得為聲請或上訴及其他訴訟行為〔理由〕謹按檢察官所得自行提起之訴雖他人提起時亦應使其得參與訴訟而有當事人之權利以與公益上使檢察官得以起訴之法意相合此本條之所以規定也

第七百八十八條 原告不於言辭辯論日期到場視與撤回其訴同而為缺席判決

理由 謹按檢察官得以提起之婚姻事件訴訟其訴訟物在公益上不得認原告之自由處分故原告若於言辭辯論日期以前不得到場者即視作撤回其訴而為缺席判決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八十九條 檢察官提起上訴者應以前審之各當事人為相對人

當事人中之一人提起上訴者以前審之其他當事人或為當事人之檢察官為相對人
理由 謹按檢察官對於己所提起婚姻訴訟之判決為上訴時其上訴審判決之效力欲使其及於一切當事人則非使各當事人皆參與該訴訟不可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九十條 檢察官敗訴者訴訟費用由國庫擔負
理由 謹按本條理由與第七百五十五條理由同

第四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謹按親子關係事件即係子之否認認知及撤銷認知或無效或親權則產權之喪失以及撤銷失權等之訴訟事件是也此等事件關於人之身分其於公益上之關係蓋與婚姻事件無異故應設特別規定以維持公益此所以設本節之規定也

親子關係事件關係公益故認職權訴訟主義及干涉審判主義且使檢察官

到場故關係婚姻事件之法則本節亦得準用之也

本案第七百九十一條及第七百九十二條規定管轄之審判衙門第七百九十三條規定準用婚姻事件程序之法則第七百九十四條至第八百條規定本節之特則

第七百九十一條 子之否認認知撤銷認知或無效之訴專屬管轄子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或亡故時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理由謹按本條理由與第七百七十一條理由同

第七百九十二條 喪失親權或管理財產權或撤銷失權之訴專屬管轄現行親權人或已行親權人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理由謹按本條理由與第七百七十一條理由同

第七百九十三條 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於本節所揭之訴準用之

理由謹按親子事件其在公益上之關係亦與婚姻事件同本節中以無特別規定者為限準用婚姻事件程序之法則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九十四條 夫若於子之出生前不提起否認之訴而在起訴期間內亡故者承繼權為子所害之人及夫之三親等內之血族得提起否認之訴

前項之訴自夫之亡故日起應於一年內提起之

〔理由〕謹按夫若於子之出生前未提起否認之訴而在民律所定之起訴期間內亡故時則因其子而承繼權被侵害人許其提起否認之訴蓋以保護其利益也且使夫之近親血族亦得提起否認之訴以償徹夫之生前之宗旨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九十五條 夫若於提起否認之訴後亡故者前條第一項之人得受繼其訴訟子若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本案訴訟視與已終結同

〔理由〕謹按夫提起否認之訴後亡故時則據前條同一之理由前條第一項所揭之人得以受繼訴訟又訴訟中其子若亡故時則該案件之目的既已欠缺自不得不視該訴訟為既經完結者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九十六條 父或母於子之認知或撤銷認知或無效之訴在判決確定前亡故者本案訴訟視與已終結同

〔理由〕謹按本案所揭之訴訟其父或母於判決確定前亡故時則訴訟之目的已缺自應以完結訴訟論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九十七條 撤銷失權之訴應以現行親權人或管理權人或監護人為相對人〔理由〕謹按撤銷失權訴訟之相對人須以明文定之以省無益之爭論亦實際上不可缺者也

第七百九十八條 現行親權人或其子於喪失親權或管理財產權或撤銷失權之訴在判決確定前亡故者本案訴訟視與已終結同

理由 謹按本條所揭各訴訟其行親權人或其子亡故時則訴訟之目的既已欠缺該訴訟自應以既經完結者論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七百九十九條 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百七十三條及第七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撤銷認知或無效或喪失親權或管理財產權或撤銷失權之訴準用之

第七百八十六條至七百九十條之規定於喪失親權或管理財產權之訴準用之

理由 謹按撤銷子之認知或無效之訴或喪失親權或喪失財產管理權撤銷失權等訴準用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百七十三條及第七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者不使其屢得提起同種類之訴訟以維持公益也至喪失親權喪失財產管理權之訴則據民律規定檢察官亦得提起故須準用第七百八十六條至第七百九十條之規定第八百條 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否認之訴為當事人之第三人亡故者準用之

理由 謹按據第七百九十四條及第七百九十五條之規定為當事人之第三人外之人若於判決確定前亡故則更無受繼其訴訟之人_{專屬}故該訴即應視作完結者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民事訴訟律草案

關於審判衙門管轄各節元年五月初九日司法部公布。○謹查此由司法部於民事訴訟律內彈提此四十一條呈請大總統批令公布

第一編 審判衙門

第一章 事物管轄

第一條 審判衙門關於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除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律辦理 第二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一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一千元以下者 第二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留置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三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四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涉訟者 第五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第六 因占有權涉訟者 第七 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者 第三條 地方審判廳因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有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權 第四條 據訴訟物之價額而定管轄權者應依第五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訴訟物之價額由審判衙門酌量核定 審判衙門得因聲請命行證據調查並得因職權行檢證或鑑定 第六條 訴訟物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 第七條 不問原告為一人或數人若以一訴請求數宗者應將其價額合併計算其以一訴將利息損害賠償違約費訟費附帶於主訴而請求者不得將各宗價額

合併計算之 第八條 數物價額不等原告有選擇請求之權者以其中價額最高者為準若被告有選擇給付之權者以其中價額最低者為準 原告應擔負之反對給付不得從訴訟物價額中扣除 第九條 因擔保債權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債權之額為準但以物權為擔保者若其物之價額少於債權之額以其物之價額為準 第十條 因地役權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為準若供役地之所減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價額為準 第十一條 因地上權長期佃牧權或其他賃借權涉訟者其價額以一年租金額之二十倍為準若在爭執期內權利人所收入之租金總額少於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為準 第十二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穫之權利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為準若其權利之存續期內權利人所應收入之總額少於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為準

第二章 土地管轄

第十三條 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之但有特別審判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普通審判籍以住址定之 第十五條 軍人及軍屬之住址以陸軍部或海軍部命令所指地方為準 第十六條 在外國有治外法權之中國官吏或其家屬隨從若於中國現無住址或住址現無可致者以其中國最後住址為其住址若並無可致者以外交部所在地為其住址 第十七條 於中國以及外國

現無住址或住址現無可考者其普通審判籍以其在中國最後住址定之 第十八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以代表國庫為訴訟之衙門所在地定之國庫外一切公法人之
普通審判籍以其公務所在地定之 第十九條 私人及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
之一切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以總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二十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
或其分析或經界涉訟者由不動產所在地審判衙門管轄之 因地役權涉訟者由專
屬供役地之所在地審判衙門管轄因所有權界限涉訟者專屬負擔地之所在地審判
衙門管轄 第二十一條 對同一被告因債權涉訟並牽及擔保此債權之不動產物
權者得合併於不動產所在地 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二條 因不動產所有人或
管有人分應負擔之債務或加於不動產之賠償損害或收用與使用土地之補償事件
涉訟者得於不動產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三條 因確認契約之是否成立
或因踐約或解約或因違約請求損害賠償及違約費涉訟者得於履行債務地之審判
衙門行之 第二十四條 管理人對本人或本人對管理人因管理財產上之請求涉
訟者得於管理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五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辦事員會
員已退會員或會員對於會員因會務涉訟者得於該公司或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
地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六條 因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支付票據地之審判
衙門行之 第二十七條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行為地之審判衙門

行之但關係附帶私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寄寓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對於兵卒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兵營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九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之製造人商人及其他營業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為限得於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對於農業上利用土地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利用該土地事件為限得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第三十條 對於在中國現無住址人因財產權之請求涉訟者得於被告財產或請求物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物若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址或擔保債權物之所在地作為被告財產或請求物之所在地 第三十一條 因確認承繼回復承繼分析遺產分離承繼財產遺留財產遺贈及一切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為涉訟者得於受繼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 授繼人為中國人其死亡時於中國無普通審判籍者得於其最後住址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其最後住址無寄居者以外交部所在地為其住址 第三十二條 因承繼財產之負擔涉訟者以承繼財產有在前條所列審判衙門管內者為限得於該審判衙門行之 第三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承發吏收受送達人因規費或墊付款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訴訟物之價額均得於本訴訟之第一審判衙門行之 第三十四條 就他人兩造之訴訟物為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本訴訟之第一審審判衙

門行之其本訴訟拘束業經銷滅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同一訴訟其被告有數人者得於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其被告有共同特別審判籍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同一訴訟而管轄審判衙門有數處者原告得選擇其一處 前項選擇以訴訟狀送達被告時為憑

第三章 指定管轄

第三十七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應據聲請指定管轄 第一 管轄審判衙門或依法院編制法得代行管轄之審判衙門因法律或事實不得行審判權者 第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管轄審判衙門者 第三 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經裁判確定為無管轄權此外並無他審判衙門管轄該案件者 第四 不動產之審判籍跨連或散在數處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內者 第五 不法行為之地之審判籍跨連或散在數處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內者 第六 住址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數處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內者 第三十八條 聲請指定管轄者得以決定裁判之 指定管 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章 合意管轄

第三十九條 第一審審判衙門於法律上雖無管轄權當事人得以合意受該衙門之審判 前項合意以書狀為憑並以一定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為限

第四十條 被告不抗辯審判衙門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辨論者以合意論 第
四十一條 訴訟物不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者不適用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規定
其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亦同

唐詩三百首註疏 四角

唐詩三百首註釋 貳角

大
本
事類賦統編

中紙 貳元五角

洋紙 貳元

唐詩合解 四角

唐詩合選 四角